

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Malaysi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Malaysi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3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4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9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103
第柒章	勞工	11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21
第玖章	結論	12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3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35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36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37

馬來西亞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東南亞中央
國 土 面 積	33萬252平方公里
氣 候	屬熱帶海洋型氣候，終年氣溫變化不大
種 族	馬來族、華族、印度族
人 口 結 構	3,273萬人（2020年12月）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基本上受過11年教育
語 言	馬來語（官方語言）、英語、華語、淡米爾語
宗 教	伊斯蘭教（國教）、佛教、印度教、天主教及基督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吉隆坡（重要城市-檳城、新山、怡保、馬六甲、亞庇）
政 治 體 制	君主立憲之聯邦政府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簡稱MIDA）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馬幣（Ringgit），1美元=4.135馬幣（依據馬國央行2021年3月25日匯率）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3,225億（2020）

經 濟 成 長 率	-5.6% (2020)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10,118 (2020)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1.2% (2020)
外 匯 存 底	US\$1,089億 (2021年2月底)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製造業 (電機電子、化學)、農業 (棕油)、礦業 (原油、天然氣)
出 口 總 金 額	US\$2,428.19億 (2020)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電子與電機產品、精煉石油產品、化學暨化工製品、棕油、液化天然氣、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及零件、光學暨科學儀器、原油及橡膠製品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香港、日本、泰國、韓國、臺灣、越南、印尼
進 口 總 金 額	US\$1,970.78億 (2020)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電子與電機產品、化學暨化工製品、精煉石油產品、機械設備及零件、金屬製品、運輸設備、鋼鐵產品、原油、光學暨科學儀器、加工食品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日本、臺灣、韓國、印尼、泰國、印度及德國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馬國位於北緯1至7度、東經100至119度間，北鄰泰國、西南與印尼隔馬六甲海峽相對，總面積約33萬252平方公里，約相當於臺灣之九倍，由13個州組成（包括：玻璃市、吉打、檳城、霹靂、雪蘭莪、森美蘭、馬六甲、柔佛、彭亨、登嘉樓、吉蘭丹、沙巴、砂勞越）。目前聯邦共和國之11個州在馬來半島，簡稱西馬，地勢北高南低，中央山脈由北向南伸展，東西兩岸則有寬廣之平原；另2州為沙巴州及砂勞越州（砂勞越首府古晉距離吉隆坡約1,000公里），隔南中國海，距馬來半島東部約數百公里之遙，簡稱東馬，地勢由內陸向沿海逐漸降低，近海處主要為河谷平原地帶。馬來西亞的地理位置接近赤道，屬於亞洲熱帶型雨林氣候，全年高溫多雨，適合種植農產品、橡膠、棕櫚樹、可可等，且蘊含豐富的天然資源，如石油、天然氣等。西馬大部分的沿海地區都是平原，中部則是布滿茂密熱帶雨林的高原，東馬位於婆羅洲，具有長達2,607公里的海岸線，區分為海岸區域、丘陵與河谷，以及內陸山區。沿海低地區的年平均氣溫為26°C至30°C。大部分地區年降雨量為2,000毫米至2,500毫米。4-7月吹東南風，為西海岸帶來較多雨量，9-1月吹東北風，為馬來半島東海岸帶來影響。馬來西亞處於太平洋地震帶之外，地盤穩定，無地震、火山爆發等特大自然災害的侵襲。馬六甲海峽位於印尼蘇門答臘與西馬之間，為世界最重要的海運管道，造就了馬來西亞在東南亞的樞紐位置。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馬來西亞為一多元種族國家，主要族群包括馬來人（含各族原住民）、華人及



印度人。截至2020年底馬國人口約3,273萬人，其中馬來人占69.3%，華人占22.8%、印度人占6.9%。馬來西亞雖由多元民族組成，但彼此和平共處，各種族間互相尊重文化、傳統、宗教信仰及生活方式等，形成一個和平穩定之政治與社會環境。馬來西亞立國以來即努力建立單一國家意識，實施「一種語言、一種文化」政策，以馬來文及文化為主體，主張非馬來族之文化應傾向同化於馬來文化，因此在語言、文化、教育及新經濟政策上對馬來族均予特別保障。然由於各種族的信仰不同，馬來人篤信伊斯蘭教，並將之列為國教，但華人大多信奉佛教，印度人則信奉印度教，各種族間通婚不易，故獨立迄今雖已歷經50多年，3族仍未能融合形成單一之馬來文化。各種族至今仍保留不同之過年習俗，華人習慣慶祝農曆春節，馬來人則慶祝Hari Raya（伊斯蘭教開齋節）、印度人歡度Deepavali（屠妖節），馬國皆列為國定假日。

教育方面，馬國現行體制為6年小學、3年初中，接著是2年高中、2年大學預科及3-5年大學教育。高中以上之教育必須公開舉行入學考試。小學教育以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授課，而中學將馬來文及英文列為必修語文。

吉隆坡為馬國首都，位於巴生河及鵝唛河交匯處，不僅是馬國政治及經濟中心，也是全馬最現代化及最進步之城市，人口約177萬左右（2019年馬國統計局估計）。檳城（Penang）為位於馬來半島西北海岸的一個小島，於1786年成為英國東印度貿易公司重要據點，發展迄今成為一個融合中西文化之大都市，檳城州人口約169萬人（2020年馬國統計局估計）。目前檳城州首席部長由華人曹觀友出任，其周圍以電子業聞名全國，許多電子業臺商在該地投資設廠。馬國另一大城為柔佛州首府新山（Johor Bahru），由於該市與新加坡以星柔長堤連接，雙方居民往來頻繁，近年發展頗為迅速。

由於馬國各種族和平共處，較無種族衝突及排華問題，自1986年開放吸引外資以來，我國商家赴馬國投資案件明顯增加，並於90年代前期達到顛峰，1990年及1994年，我為馬國最大外資來源國。

三、政治環境

（一）政體

採君主立憲制，聯邦政府由13州組成，最高元首由柔佛、吉打、吉蘭丹、森美蘭、彭亨、霹靂、玻璃市、雪蘭莪及登嘉樓等9個州之蘇丹共同推選（馬六甲、檳城、沙巴及砂勞越4州無蘇丹），5年改選1次，不得連任，現任最高元首為彭亨州蘇丹阿布都拉，於2019年1月31日宣誓就任。然最高元首係虛位領袖，全國最高行政首長為首相，目前由丹斯里慕尤丁（Tan Sri Dato' Muhyidin Yassin）出任。立法權隸屬國會，行政權隸屬內閣，司法權則隸屬各級法院。

（二）國會

國會為立法機關，分為上、下二院，上議院70席，由13個州議會各選出2席，其餘由首相提名，呈送最高元首委任，任期3年，以2任為限；眾議員由人民普選產生，共222席，任期5年，連選得連任，享有立法及預算審核權。

（三）內閣

馬國執政黨聯盟現為「國民聯盟」（Perikatan Nasional），馬國政局於2020年2月23日開始風起雲湧，前首相馬哈迪於2月24日突宣布請辭，最高元首於2月25日及26日分別接見222名下議院議員，並於2月29日宣布慕尤丁取得多數議員支持，由慕尤丁出任馬國第八任首相，慕尤丁於3月1日（週日）宣誓就職，並於3月9日宣布「國民聯盟」政府內閣成員，新設4名高級部長，分別協助首相管理貿工、國防、工程以及教育事務，惟副首相職位仍空缺。慕尤丁內閣從原先的25個部會增至27個，增設「國民團結部」，並將原「能源、科技、科學、氣候變化及環境部」分為「環境部」及「科學、工藝及革新部」，目前馬國內閣共69位正（31位）及副



部長（38位），其中有9位女性，7個部設置2位副部長。現任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高級部長阿茲敏（Azmin Ali）係於2008年3月第12屆全國大選中首次當選為國會議員，續於2013年及2018年大選中獲得連任，並於2018年7月起擔任前朝政府「希望聯盟」新設之經濟事務部部長；現任貿工部副部長為上議員林萬鋒（現任馬華副總會長）。

（四）司法

馬來西亞司法採成文法制度，惟受英國體系影響，審判實務大量援引大英國協之判例法。馬來西亞法院分為三級，聯邦法院、高等法院及州地方法院。另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3條規定伊斯蘭教為聯邦國教，因此針對穆斯林族群，依伊斯蘭教法令設立伊斯蘭教法庭，凡穆斯林族群之宗教、婚姻、親屬等特定事項，或違反伊斯蘭教義之刑事案件，由伊斯蘭教法庭負責審理。馬來西亞並未設立司法部，而係由馬國檢察總署（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負責刑事案件檢控，並綜理內閣所有法律事務，為首相提出法律諮詢意見。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重要經濟指標

年 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經濟成長率%	7.2	5.1	5.6	4.7	6.0	5.0	4.2	5.9	4.7	4.3	-5.6
國民生產毛額 (億美元)	1,679	1,923	2,425	2,497	2,526	2,449	2,670	3,009	3,226	3,227	3,225
平均每人國民 所得(美元)	8,140	9,508	9,974	10,060	10,426	9,291	9,096	9,551	10,564	10,871	10,118
工業成長率%	7.5	1.4	3.7	3.9	5.1	4.5	3.6	4.9	3.2	3.2	-2.6
生產價格指數 上漲率 (PPI) %	5.6	9.0	0.1	-1.9	1.4	-4.8	-1.1	6.7	-3.9	2.4	2.7
消費者物價指 數上漲率%	1.7	3.2	1.6	2.1	3.2	2.1	2.1	3.7	1.0	1.0	-1.2
失業率%	3.2	3.1	3.3	3.1	2.9	3.2	3.5	3.4	3.3	3.3	4.5
匯率 (美元:馬幣)	3.08	3.06	3.08	3.27	3.6295	4.29	4.49	3.87	4.13	4.39	4.13
外匯準備 (億美元)	1,065	1,336	1,397	1,349	1,051	970	946	1,039	1,023	1,017	1,076
對外貿易總額 (億美元)	3,794	4,147	4,239	4,344	4,073	3,416	3,344	4,547	4,566	4,391	4,399
進口值 (億美元)	1,465	1,271	1,718	1,877	1,966	2,060	2,067	1,598	1,574	2,149	1,971
出口值 (億美元)	1,864	1,618	2,076	2,270	2,273	2,284	2,318	1,818	1,770	2,398	2,428



二、天然資源

（一）礦業

依據2020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年報資料，2019年馬國礦業生產總額913.42億馬幣，較2018年衰退10%。

（二）農業

2020年馬來西亞農業生產總額993.31億馬幣，較2019年減少2.2%（2018年成長0.1%）。

三、產業概況

（一）服務業

依據2020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年報資料，2020年馬國服務業總產值為7,748.57億馬幣，較2019年衰退5.5%。

（二）製造業

馬來西亞製造業2020年生產總額為3,080.54億馬幣，較2019年減少2.6%。

（三）營建業

馬來西亞2020年營建業生產總額534.06億馬幣，較2019年衰退19.4%。

四、投資環境風險

（一）政黨鬥爭惡化：馬國朝野黨派鬥爭惡化，2020年朝野國會議員脫離原政黨後立即加入其他政黨情況頻傳，一定程度上為馬國的投資環境帶來負面影響。

（二）領土爭端：馬國與菲律賓、汶萊及中國大陸都有領土爭端，其中以菲律賓

情況最為嚴重。菲律賓自1962年起便宣布對馬國沙巴州擁有主權。2013年馬國警方與疑似侵入沙巴州的菲律賓部落武裝分子爆發槍戰（馬國稱其為沙巴事件），致使5名馬國警察和3名菲國武裝分子死亡。後來，雙方在沙巴州另一地區再次發生武裝衝突，造成14人死亡。此次領土爭端升高為軍事衝突，無疑增加馬國投資風險。

（三）引進外勞衍治安問題：為解決勞動力缺乏問題，馬國准許製造業及出口導向行業引進外勞，根據馬國統計，截至2019年6月底馬國合法外勞人數約為200萬人，加上逾期居留或工作簽證到期的450萬非法外勞，馬國外勞人數加總起來約650萬，顯示馬國為高度依賴外勞的國家，非法外勞亦造成馬國治安惡化等社會問題。

（四）保護馬來人政策，歧視華人：馬來西亞立國不久即致力於國家整合運動，試圖建立以馬來人為主之國家意識。1982年馬哈迪前首相宣布國家文化政策：非馬來族之文化應同化於馬來文化。因此語言、文化、教育及新經濟政策對馬來人均予特別保障，致加深馬國種族政治之不穩定性。目前多數華人普遍認為未獲馬國政府公平待遇，質疑由馬來族裔主導之政府與國會，刻意保護馬來人，比華人在就業及教育上享有更多福利與員額保證。其他諸如馬國政府擬收回華小校地、優秀華裔生無法就讀國立大學、停發華人新村補助款及華文小學與國民型中學補助款不足等，均令華人擔憂遭政府進一步邊緣化。

五、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1、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決定自2021年4月15日起，推出5項放寬出口商外匯管制新措施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宣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推出5項出口商外匯



兌換管制新措施：包括（一）國內出口商可按照自身的外匯需求，兌換出口收益，不再有比例限制；（二）凡涉及環球供應鏈業務，國內出口商的本地交易，亦能夠使用外匯支付；（三）在特殊情況下，國內出口商可延遲逾6個月才將出口收益匯回馬國；（四）國內出口商可以出口收益抵銷外匯義務，例如源自同一個國家買賣雙方的進口支出以及（五）國內企業可直接與外資企業進行衍生產品護盤交易。

前述放寬出口商外匯管制措施，對增強馬國在環球供應鏈的地位以及吸引更多外人直接投資（FDI）有利。

2、馬來西亞政府因終止興建「吉隆坡與新加坡高速鐵路」，向新加坡賠償3億2,027萬馬幣（約7,738萬美元）

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兩國政府2021年3月發表聯合聲明，馬來西亞已同意就該國取消的「吉隆坡與新加坡高速鐵路」計畫（High Speed Rail）向新加坡賠償3億2,027萬馬幣（約7,738萬美元）。

馬新兩國是在馬國政府經過核實程序後，達成友好協議。前述款項標誌著隆新高鐵雙邊協定終止的「完整和最終解決方案」。馬新兩國承諾，將致力於維持良好關係，並促進密切合作，為兩國人民謀求共同利益。

馬新兩國在多次會談無法達成協議、該高鐵協定於2020年12月31日失效後，2021年1月1日宣布協議終止。兩國政府當時表示，將遵守各自的義務，然後將採取因應隆新高鐵協議終止所需的必要措施。根據該協定，馬來西亞須向新加坡作出賠償。

3、馬來西亞貿工部副秘書長表示，馬國盼於2021年底國內審議「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副秘書長（主管產業）諾阿茲曼（Norazman Ayob）指出，馬國政府盼2021年底國內審議「區域全面

經濟夥伴協定」(RCEP)。RCEP將在馬國完成國內程序並向東協秘書處提交批准書後60天生效。為了使RCEP生效，六個東協成員國和三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合作夥伴須批准該協定。

另一方面，馬國投資發展局(MIDA)主席馬吉德(Abdul Majid)稱，馬國政府極看重中小企業所扮演的角色，因中小企業占馬國工業基礎的97%。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中小企業可利用電子商務促進業務發展，並進一步自動化及邁向工業4.0。RCEP涵蓋世界近三分之一的人口，約占其GDP的三分之一，意味著15個國家的企業擁有許多商機等待開發。RCEP是馬國進一步加強與鄰國關係的重要催化劑。馬國毗鄰世界上最繁忙的航運通道之一，且為具競爭力的區域樞紐，它可以為其他14個國家提供策略位置，通往東協及其他地區的門戶。馬國多年來發展了先進的製造業系統，供應鏈聯繫已非常成熟，人才資本充裕，加上擁有良好的商業政策與基礎設施，例如物流，銀行和電信，以及能掌握多種語言優勢。自2017年至2020年RCEP國家在馬國的製造業投資額達1,046億馬幣(約259.55億美元)，並創造9萬1,268個就業機會。

4、馬來西亞透過設在吉隆坡國際機場的商務旅客中心提供全球商務旅客簡易通關程序，以帶動投資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MITI)部長阿茲敏(Mohamed Azmin)2021年3月宣布透過在吉隆坡國際機場(KLIA)設立的商務旅客中心(BTC)，為全球商務旅客提供簡易通關程序，並帶動投資。

該商務旅客中心位於吉隆坡國際機場(KLIA)衛星航站樓C36號登機口，主要為在馬國加速拓展業務的短期外國商務旅客開放。本次啟動的BTC標誌著馬國政府振興經濟的決心且為2021年經濟反彈鋪



路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阿茲敏部長表示，儘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帶來極大挑戰，但馬國政府仍致力於放寬國內外企業的商務活動。馬國實施有利於商業及務實政策，以支援該國的投資環境。馬國歡迎投資人在馬國拓展新的業務活動，以擴大及多元化其現有業務。該商務旅客中心反映了當前態勢，並在尋求漸進的解決方案以確保馬國政府能在保護生命及維護經濟活動上取得平衡。

商務旅客中心是馬國政府「一站式中心」（OSC）計畫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該計畫旨在緩解商務旅客從入境到出境的交通流向。該中心將確保馬國仍為外資企業具吸引力的投資地點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該商務旅客中心透過提供以下快速服務，它為短期商務旅客提供了一個無縫的支援系統：（一）出機後，在商務旅客中心內的專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實驗室進行聚合酶鏈反應（RT-PCR）檢測，其結果可在三小時內產生；（二）在宣布身體健康後，商務旅客將進入移民廳綠色通道以及（三）政府將為商務旅客任命一個具有特定商務行程的聯絡官。

短期商務旅客係指不持任何專用通行證且計劃在馬國逗留14天或更短時間的商務旅客，但須經OSC委員會批准並遵守一套嚴格的標準作業程序（SOP）。迄今為止，OSC委員會已批准93位短期商務旅客的申請，涉及總投資金額高達150億馬幣（約36.4億美元）。

展望未來，隸屬貿工部的馬國投資發展局（MIDA）已鑒定總值820億馬幣（約合199億美元）的潛在投資計畫。商務旅客中心係由馬國貿工部、投資發展局、衛生部（MOH）、移民局、馬國機場控股公司（MAHB）及馬國航空公司（MAB）等共同努力的成果。

5、馬來西亞2020年棕油產品出口額為732.53億馬幣，較2019年增加8.4%

儘管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肆虐，導致全球經濟萎靡不振，惟馬來西亞棕油因中國大陸與印度的需求回升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生產國的勞動力短缺，以致產量減少，導致其平均出口價格，從2019年每公噸2,079馬幣，增加29.17%至每公噸2,685.5馬幣（約666.38美元），使得棕油產品出口金額，從2019年675.46億馬幣，增加8.45%至732.53億馬幣（約181.77億美元）。

2020年馬國棕油出口量達1,739萬5,072公噸，較2019年減少5.8%；主要出口市場為印度（275萬公噸，占馬國總出口量15.8%），其他依序為中國大陸（273萬公噸）、歐盟（194萬公噸）、巴基斯坦（100萬公噸）、菲律賓（69萬公噸）、土耳其（62萬公噸）及美國（54萬公噸）。前述7個市場，共占馬國棕油總出口量59%。

馬國2020年油棕總種植面積計達586萬5,297公頃，較2019年減少0.6%，主因東馬砂拉越州減少種植面積0.1%至158萬4,520公頃，沙巴州亦減少種植面積0.1%至154萬3,054公頃；其中西馬半島為該國最大棕油種植地區，計273萬7,723公頃，占總種植面積46.68%。棕油產業為馬國經濟重要支柱之一，逾72.7%棕油種植園區係由種類公司管理，其餘27.8%由小園主管理。受全球經濟放緩致需求下滑影響，馬國2020年棕油生產量僅1,914萬公噸，較2019年減少3.6%；出口量亦較2019年下跌5.8%情況下，致庫存量下跌37%至126萬5,698公噸，創近13年新低水準。

馬國2020年油脂化工產品出口量為310萬公噸，較2019年減少5.5%；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55萬公噸，占總出口量之



17.9%)、歐盟(44萬公噸)、美國(32萬公噸)、印度(21萬公噸)及日本(19萬公噸);主要出口產品為脂肪酸、脂肪醇、甲酯、甘油及香皂條。2020年生質燃油出口量為37萬8,582公噸,較2019年減少37.9%。

6、馬來西亞2020年清真產品出口額僅305億馬幣(約74.03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24.13%

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執行長海魯·阿里芬(Hairol Ariffein)表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大部分國家為抑制該病毒肆虐而實施封鎖國境措施衝擊,馬來西亞2020年清真出口額僅305億馬幣(約74.03億美元),較前(2019)年減少24.13%,亦較原預測之出口值420億馬幣(約101.94億美元)減少27.38%。馬國2020年清真產品出口額銳減,導致清真產品出口商數量僅剩1,507家,較2019年的1,876家減少19.67%。

新加坡為馬國2020年最大清真產品出口市場,出口額為41億馬幣(約9.95億美元),其他依次為中國大陸(8.35億美元)、美國(4.2億美元)、泰國(3.59億美元)及印尼(3.25億美元)。

依出口產品項目別區分,清真食品與飲料仍為馬國清真經濟的主要貢獻來源,總值達174億馬幣(約42.23億美元);其次為清真原物料(21.4億美元)、化妝品及個人護理(6.48億美元)、棕油衍生產品(2.16億美元)、工業化學品(1.14億美元)及清真藥品(7,282萬美元)。

自2011年起迄今,馬國清真產業園區累計吸引了161億馬幣(約39.08億美元)總投資額;其中外人直接投資額為95億馬幣(約23.06億美元),占總投資額59%;國內投資額為66億馬幣(約16億美

元），占總投資額41%。2020年馬國清真產業園區吸引國內投資額為2億馬幣（約4,854萬美元）。

目前馬國擁有21個清真產業園區，共有295家企業營運；其中253家為國內企業，占總數之85.76%，其餘42家為跨國企業，占總數之14.24%。馬國於2020/21年全球伊斯蘭經濟指標（Global Islamic Economy Indicator）已連續第八年成為該指標最高的國家，在清真食品、伊斯蘭金融、對穆斯林友好旅遊、醫藥和化妝品產業六個類別中的四項分別排名第一。另根據國際策略研究暨諮詢公司DinarStandard頒發的年度全球伊斯蘭經濟狀況報告中，馬國在媒體、娛樂及時尚領域亦分別排名第二與第四位。

7、馬來西亞政府2021年將聚焦工業4.0及國家能源政策

馬來西亞掌管經濟事務的首相署部長慕斯達法（Mustapa Mohamed）2021年3月於「關懷馬來西亞一週年」媒體匯報會上指出，馬國政府2021年將聚焦工業4.0及國家能源政策，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繁榮。國家工業4.0政策旨在使人民享受理想的生活方式，在經濟增長與人民的福祉以及環境生態取得永續平衡。目前馬國尚未有針對國家能源管理的具體政策，因此盼新國家能源政策能制定一個指南，以解決跨能源替代產業（Subsektor Tenaga）所引起的各項問題。同時，該政策也將確保能源產業的發展符合全球能源轉型的趨勢，並改善國家能源的管理和自由市場的事務。

慕斯達法部長指出，儘管「第十二大馬計畫」（12th Malaysian Plan）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和緊急狀態而展延提呈國會審議，但經濟策劃單位（EPU）一直都有根據最新的數據和政策來進行更新，包括將新推出的「我的數位」（MyDigital）及「數位經濟計畫」納入其中。前述數位計畫估計能吸引價值700億



馬幣（約169.7億美元）的國內外投資額以及創造50萬個就業機會。馬國將於2021年至2025年推出「國家電子商務策略路線圖」（NeSR 2.0），幫助87萬5,000家中小企業使用電子商務平台。該計畫透過打造馬國成為本區域數位化經濟領航者，追求包容、負責和永續的社會經濟發展為導向，政府會確定數位人才的策略計畫，以符合藍圖預定的目標。

第十二大馬計畫共分為七大重點：（一）透過更全面及針對性的計畫解決貧困問題，尤其消除赤貧及減少社會經濟不平等；（二）強化土著議程，以縮小土著與其他種族的差距；（三）透過加強基礎設施的建設，加速沙巴州、砂拉越州及其他欠發達州屬的發展、（四）為微型與中小企業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生態系統、（五）加速先進科技和數位化的使用、（六）專注於高科技活動，以鼓勵優質投資以及（七）加速綠色經濟的轉型，以支持永續發展，並同時使馬國成為低碳國家。前述計畫主要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數據，包括疫情帶來的影響如數位化、居家工作，以及對旅遊業、零售業、批發業等領域的影響，以及該疫情對馬國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馬國的貧困率上升至8.6%，較2019年的5.6%為高。

- 8、馬來西亞政府宣布推出總值200億馬幣「經濟與人民強化配套計畫」，以協助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馬國旅遊與零售業、失業與貧困人士的衝擊

馬來西亞首相慕尤丁（Muhyiddin Yassin）2021年3月推出總值200億馬幣（約48.64億美元）的「經濟與人民強化配套計畫」（PEMERKASA），包括政府再挹注110億馬幣（約26.75億美元）的新撥款，以協助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

馬國旅遊與零售業、失業與貧困人士，尤其是低收入群體（B40）的衝擊。這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馬國政府所推出的第六項經濟配套以協助人民及工商界紓困。上述計畫建立在五個主要核心之上，包括（一）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二）刺激經濟復甦、（三）鞏固國家競爭力、（四）確保融合議程具包容性以及（五）經濟轉型計畫，並涵蓋20項措施。目前馬國處於經濟全面復甦計畫6R策略的第五個階段，即振興或強化經濟。在這階段，經濟復甦策略著重於重振經濟活動。

（1）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情

- A. 政府將把國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的金額從30億馬幣（約7.29億美元）增加至50億馬幣（約12.16億美元），以期原定於2022年第一季達到人群免疫目標，加速提前至2021年12月達成。
- B. 為達成前述目標，1萬5,000名醫務人員，將被分派至全國約950間疫苗接種中心。
- C. 涉及前述計畫的公務員，每月將獲撥200馬幣（約48.64美元）特別援助金。

（2）刺激經濟復甦

- A. 延長員工薪資補貼計畫。馬國政府將撥款7億馬幣（約1.7億美元）延長員工薪資補貼計畫3個月，並聚焦旅遊業、批發及零售業以及其他在行動管制令下被關閉的領域，例如健身中心以及水療中心等。預計40萬員工及3萬7,000個雇主將從中受惠。
- B. 員工獎勵計畫2.0規模擴大至臨時員工及零工，每人獲得600馬幣（約146美元）補助金，為期6個月；提供短期工作或利用馬國社



會保險機構（PERKESO）零工經濟平台員工的雇主，每聘僱一名員工可獲得200馬幣（約48.64美元）獎勵；學徒計畫則將延長至6個月，並將獲得800馬幣（約194.55美元）補貼。

- C. 透過國家儲蓄銀行（BSN）、國家創業集團商業基金（TEKUN）、人民信託局（MARA）以及馬國中小企業機構（SME Corp）準備額外的5億馬幣（約1.22億美元）作為微型貸款。
- D. 延長旅店業的旅遊稅服務稅免稅政策至2021年12月31日。
- E. 延長旅遊業的稅務獎勵至2022稅務年；（三）旅遊業以及特定領域如電影院及水療中心等，獲准於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延期支付每月分期收益。
- F. 聯邦直轄區所有娛樂場所如主題公園、舞台表演、體育項目及比賽以及電影院如門票皆免除娛樂稅。
- G. 政府進一步擴大國內旅遊可享有1,000馬幣（約243美元）所得稅減免範圍，即向旅遊、藝術暨文化部註冊之旅行社購買旅遊配套者，可享有上述優惠。
- H. 豁免受影響的旅遊業及零售業者的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稅捐，直至2021年6月。
- I. 為5,000家旅遊部註冊的旅行社核發出一次性3,000馬幣（約730美元）的特別援助金。
- J. 為旅遊部註冊的民宿業者提供一次性600馬幣（約146美元）的現金援助，估計約4,000名民宿業業主將受惠。

（3）鞏固國家競爭力

- A. 馬國工業發展金融機構（MIDF）將提供2億馬幣（約4,864萬美元），作為綠色科技、數位化、自動化發展融資計畫，並自本年4月1日起，調低融資利息從5%減少至3%，為期12個月。

- B. 撥款5,000萬馬幣（約1,216萬美元）精明自動化獎勵，讓更多中小企業透過高科技提高製造及營運效率，同時增加撥款5,000萬馬幣予貿工部所推動的工業4.0計畫。
 - C. 中小企業銀行將提供2億馬幣（約4,864萬美元）貸款資金，作為購買機械設備，最高可獲相等於機械設備總值20%的獎勵。
 - D. 推出虛擬和混合數位營銷平台 eBizLink，以及「環球企業」（Globepreneur）倡議，逐步讓更多中小企業立足國際市場。政府將提高市場發展基金（MDG）最高上限從30萬馬幣提高至50萬馬幣（約12.16萬美元），以鼓勵參與國際展覽平台的公司。
 - E. 提供5,000萬馬幣（約1,216萬美元）配對獎勵，作為發展航太及醫療設備產業。
- (4) 確保融合議程具包容性
- A. 對未曾申請援助，失去收入來源的低收入群體（B40,21歲至60歲）提供一次性500馬幣（122美元）援助金；而收入低於1,000馬幣（243美元）的人民關懷援助金（BPR）的受惠者，將獲額外500馬幣援助金。
 - B. 提高電子青年計畫（eBelia）電子錢包，從100馬幣增加至150馬幣。
 - C. 繼續推行關懷特別撥款（GKP 3.0），每家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可一次性獲得1,000馬幣（243美元）的撥款。
 - D. 國家儲蓄銀行（BSN）推出「強化青年微型貸款計畫」，讓年輕人以低至3%利率貸款，最高上限為5萬馬幣（1.22萬美元）。
 - E. 國家創業集團商業基金（TEKUN）撥款6,000萬馬幣（1,459萬美元），為家庭、夜市及沙巴農市集（pasar tamu）的小型商家提供特定領域融資貸款，貸款限額為5,000馬幣。



- F. 「TEKUN Mobilepreneur」計畫擴大至修理機車及購買新機車，限額為1萬馬幣（2,432美元）；有效期為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本地組裝150cc及以下的機車100%豁免國產稅。
 - G. 酒店業者、主題公園、會展中心、購物中心、本地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將享有10%電費折扣至6月30日。
 - H. 「關懷網絡計畫」（Program Jaringan PRIHATIN）的補貼將從180馬幣增加至300馬幣，以補貼家庭為上學的小孩購買手機及電子設備。
 - I. RON95無鉛汽油最高零售價格設定為每公升2.05馬幣；柴油則為每公升2.15馬幣。
 - J. 國家儲蓄銀行（BSN）推出「PEMERKASA-NITA」信貸計畫，提供5,000萬馬幣（1,216萬美元）資金，以鼓勵女性創業，並將業務擴展至網路市場。
- 9、馬來西亞內閣已批准貿工部提出的「國家投資願景」，將成為馬國投資政策改革的基礎

馬國貿工部部長阿茲敏（Azmin Ali）2021年4月發布聲明指出，馬國內閣已批准該部提呈審議的「國家投資願景」（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簡稱NIA），此指引具備前瞻性的成長架構，並描繪出馬國投資政策改革的輪廓，將有助於在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時代，振興馬國投資環境，吸引高素質投資進入馬國，並創造高所得就業機會。

阿茲敏部長表示，「國家投資願景」將在包括第四次工業規劃（the Fourth Industrial Masterplan）及第十二大馬計畫（12th Malaysia Plan）等與投資相關的國家政策和措施中實現。

「國家投資願景」五大核心包括：

- (1) 透過高度的本地研發和創新，開發尖端產品與服務，以提昇經濟多元性。
- (2) 創造高技能的就業機會，為人民提供更好的收入。
- (3) 擴大並整合國內產業鏈結，使其成為區域及全球供應鏈之一環。
- (4) 開發新的和現有的本地產品與服務，具焦於高生產力的領域發展新的或既有的產業聚落。
- (4) 改善包容性，以對社會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阿茲敏部長強調建立健全且動態的稅收和投資獎勵機制的重要性，並應與相關產業密切合作，建立人才庫，同時應改善審批和監管架構，並簡化行政流程，例如海關通關程序等。展望未來，馬國將據此一指引制定完整方案，以重新活化投資生態系統，並對新興大趨勢以及投資人不斷變化的需求予以充分回應。

- 10、馬西亞政府2021年將致力推動六大措施，包括創造就業機會、發放援助金、數位化、國營企業轉型、協助微型與中小企業及加速落實項目，以期迅速復甦經濟。

馬來西亞財政部部長東姑賽夫魯（Tengku Zafrul）2021年3月出席「關懷馬來西亞一週年」（Setahun Malaysia Prihatin）說明會中指出，馬國政府2021年將致力推動六大措施，包括創造就業機會、發放援助金、數位化、國營企業轉型、協助微型與中小企業及加速落實項目，以期迅速復甦經濟。

前述六大措施：

- (1) 創造50萬個就業機會
- (2) 直接和間接援助
 - A. 人民關懷援助：撥款65億馬幣（約合15.96億美元）予850萬名低收入群體（B40）；



- B. 繼續提供殘障、智障不幸人士及城市窮人額外援助；
- C. 福利援助撥款:2021年為22億馬幣（約合5.4億美元），較2020年增加15.79%；
- D. 減少公積金繳納率，從先前11%降低至9%；
- E. 公積金i-Sinar計畫:自2021年3月起開放無條件申請；
- F. 暫停還貸計畫:繼續針對性幫助

(3) 數位化

- A. 數位化融資：撥款35.3億馬幣（約合8.67億美元），透過數位平台進行融資，例如JanaNiaga、DanaPENJANA Nasional和MyCIF（個人融資或眾籌）；使用數位化融資，例如中小企業自動化和數位化撥款、工業數位化轉型計畫和高科技設備等；
- B. 數位包容，撥款16.5億馬幣（約合4.05億美元），給予低收入群體（B40）180馬幣（約合44美元），以購買新設備

(4) 國營企業轉型計畫

- A. 在國內進行策略性投資，例如公積金局的KWASA Damansara、國民投資機構（PNB）興建的118大樓、國庫控股公司（Khazanah Holdings）投資的梳邦MRO及Desaru旅遊設施；
- B. 恢復國營企業的重組計畫；
- C. 企業社會責任；
- D. 支持初創企業；
- E. 協助土著建立人才庫以及支援區域擴展

(5) 協助微型與中小企業

- A. 特別撥款35.5億馬幣（約合8.72億美元）幫助微型與中小企業復甦、提供每位中小企業主1,000馬幣（約合245.57美元，涵蓋90萬家中小企業）以及每家初創中小企業3,000馬幣（約合736.7美

元)；

- B. 提供144億馬幣（約合35.36億美元）員工薪資補貼計畫，幫助中小企業，尤其旅遊業及零售留住員工及保留就業機會業；
- C. 微型企業貸款撥款19億馬幣（約合4.07億美元），其中2021年為10億馬幣（約合2.46億美元），較2020年增加11%

(6) 加速落實項目

- A. 多使用G1（承包工程計畫低於20萬馬幣（約合4萬9,116美元）和G2級（承包工程計畫低於50萬馬幣（約合12萬2,790美元）承包商；
- B. 政府機構可以為年度採購，包括供應、服務和施工提供更小的配套；
- C. 加速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
- D. 根據新常態簡化購買流程；
- E. 簡化商業現金流程

馬國政府2020年相繼推出總值3.050億馬幣（約合749億美元），包括「關懷人民振興經濟配套」（Prihatin）、「中小企業關懷計畫」（Prihatin PKS）、「短期國家經濟重振計畫」（PENJANA）以及「我們關懷援助計畫」（Kita Prihatin）等，以協助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打擊的人民及微型與中小企業。

11、馬來西亞將於未來10年投資150億馬幣（約合37.13億美元）推動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分成三階段落實

馬來西亞首相慕尤丁（Muhyiddin Yassin）2021年3月為「我的數位」（MyDigital）及「數位經濟計畫」舉行推薦典禮時表示，馬國政府將於未來10年投資150億馬幣（約合37.13億美元）建設第五代行



動通訊系統（簡稱「5G」網絡），並配合「第12大馬計畫」與「2030年共享繁榮新願景」（Shared Prosperity 2030）」，馬國國民最快能於本（2021）年底使用5G網絡服務，而全國性的5G網絡服務則會分三階段進行普及化。

馬國政府另將於5年內透過「國家數位網絡計畫」（JENDELA）投資210億馬幣（約合51.98億美元），以加強現有網絡連貫性，確保馬國網絡服務達到100%普及率，從2022年的750萬棟建築物增加至2025年的900萬棟建築物。馬國數家通訊公司至2023年將投資16億5,000萬馬幣（約合4.08億美元），以加強與國際海底電纜網絡的連接。馬國數位經濟計畫涵蓋六大計畫：包括（一）公共領域數位轉型；（二）推動經濟競爭力；（三）提升數位設備；（四）培養數位人材；（五）打造包容性的數位社會以及（六）打造可信安全和符合道德的數位環境。分成3個階段落實的計畫：第一階段（2021年至2022年）：1.加速使用及強化數位基礎。2.在政府領導下，推廣數據及數位技能。3.制定管制框架，加速數位設備的發展。第二階段（2023年至2025年）：1.政府服務大量使用科技與數據。2.鑒定並鼓勵本地企業成為區域領導者。3.加速推出寬頻計畫。4.提供平等的網路使用機會，以改善社經地位。5.增加人民對個人資料保護及數據隱私機構的信心。6.彈性管制零工經濟

第三階段（2026年至2030年）：1.成為數位產品及數位方案供應商的區域市場廠商。2.作為一個數據驅動的政府，高度數位化、政府、企業和社會的數據相互連接。3.提高一個高度有利的經商環境。4.擁有高素質人材庫及包容性的數位社會。5.提升企業與社會大眾對網路安全的覺醒

馬國數位經濟計畫目標成就：人民：1.盼2025年創造約50萬個數

位經濟就業機會。2.為100%家庭提供網路服務。3.所有學生皆可網上學習。企業：1.至2025年數位經濟將為馬國貢獻22.6%國內生產毛額（GDP）。2.至2025年推動87萬5,000家微型與中小企業使用電子商務服務。3.至2025年吸引2家國內或外資的獨角獸企業。4.至2025年創造700億馬幣（約合173.27億美元）的海內外投資額。5.至2025年初創企業增加至5,000家。6.至2025年所有公務員掌握數位技能（人數約170萬名）。7.至2022年所有政府機構提供無現金交易。8.至2025年整合80%端對端（end to end）政府服務。9.至2022年政府雲端使用率達80%。

另一方面，馬國政府已給予四家雲端服務廠商（CSP）有條件許可，包括微軟公司（Microsoft）、谷歌（Google）、亞馬遜（Amazon）及馬電訊公司（Telekom Malaysia），前述公司將興建和管理大規模資料中心及混合雲端服務（hybrid cloud services），以增加數據儲存的空間、減少營運成本及提升分析的效率。估計未來5年內，雲端服務廠商將會投資120億至150億馬幣（約合29.7億至37.13億美元）。

12、馬來西亞政府宣布擴大及加強對汽車產業的投資獎勵措施，以提高新一代汽車技術和產品的水準。

自2014年迄今，馬國政府透過馬國投資發展局（MIDA）批准了13件汽車投資計畫，投資額為46億馬幣（約11.22億美元）。

馬國政府重申，馬國須要增加和重新定義與汽車產業相關的促銷產品與服務清單，並審查獲得獎勵的項目嚴格要求及規定條件。新擴展獎勵措施主要目標為促進對節能汽車的投資，但現在有更多的活動範圍符合汽車產業的獎勵措施。其中包括一系列高科技和高附加價值產品，包括下一代汽車（Next Generation Vehicle，簡稱NxGV）、電



動汽車和相關零組件以及核心和關鍵組件，例如引擎、動力傳動系（powertrains）、燈光檢測和測距（LIDAR）、無線電檢測和測距（RADAR）及高級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

由於整個汽車產業價值鏈結構的複雜性，政府已審查了增值標準要求，以此作為強化獎勵計畫的一部分。在2020年草擬及發布「國家汽車政策」（National Automotive Policy）的過程中，馬國政府意識到需進行策略審查及提供獎勵措施，以刺激具高素質的汽車投資計畫，因此，馬國政府盼吸引新的投資進駐該國，並重點發展國家汽車產業的參與者與供應商。這包括在技術能力、認證和人力資本開發、利用和發展國內專業知識與服務供應商，並支援國內工程及製造商，例如特殊加工供應商、工具製造商、零組件製造商以及工程設計。馬國預見在這種強化獎勵條件放寬標準將吸引更多的國內企業透過拓展新科技與高附加值產品，同時擴大區域供應鏈，並探索其他商機。

隨著東協區域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各國不斷創新政策和策略以吸引投資，尤其是電動汽車的投資，新的獎勵措施是合時宜的。馬國盼其溢出效應，例如高附加價值就業機會、研發活動增加以及技術和知識移轉至國內產業生態系統。此外，這將鞏固馬國作為全球汽車產業參與者的首選投資目的地以及節能汽車樞紐的地位。

馬國投資發展局鼓勵符合資格的企業即刻提交其申請。相關獎勵申請的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1日止。

（二）經濟展望

- 1、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總裁諾珊霞（Nor Shamsiah）2021年4月指出，馬國2020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經濟大幅萎縮5.6%，較2019年成長4.3%遜色，更創下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萎縮7.4%）以來最嚴重衰退。但在國內消費以及疫苗接種計畫啟

動支援下，馬國2021年經濟可回升6%至7.5%，雖較先前預測值6.5%至7.5%為低。全球需求攀升將驅動出口強勁復甦，同時私人投資將獲防疫措施放寬、周邊需求強勁及推動多年基礎建設專案進展等因素提振，都是扶持馬國經濟走向復甦的關鍵。

馬國預期在全球經濟強勁增長、疫情緩解以及消費者受抑制的需求，特別是休閒與旅遊相關支出將促進經濟復甦，看好正面經濟增長動能將延續至2022年。防疫措施和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的恐懼，甚至是失業率飆升皆抑制私人消費，但在就業市場緩步復甦、消費者信心反彈和防疫措施放寬、疫苗接種和政策扶持等因素支撐下，預期馬國私人消費2021年將強勁復甦。

馬國央行預期2021年出口可成長4.8%、民間消費增長8%、民間投資反彈5.4%、公共投資銳增15.2%，公共支出則起4.4%。從供應面來看，5大領域將重返漲勢，其中建築業將強勁反彈13.4%，領先製造業（成長8.8%）、服務業（成長6.6%）、農業（成長4.2%）及礦業（成長3.1%）。

儘管馬國經濟逐步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中復甦，但尚未完全擺脫經濟下跌風險。不利的風險將是大面積封鎖以遏制傳染，以及較預期緩慢的疫苗接種，因此總體上，疫苗接種是關鍵。疫苗接種對經濟復甦至關重要，因為當前的危機是一場衛生危機。馬國於2月底開始分階段推出疫苗接種計畫，這將在一定程度上提振經濟增長，透過改善消費者信心和促進經濟活動逐步正常化，支持就業和收入復甦。由於經濟復甦尚不明確，馬國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穩定。為確保經濟在後疫情時代可持續成長，加速數位化和轉向綠色經濟是至關重要的。為加速數位化和創新來帶動經濟增長，馬國政府需強化網絡基礎建設、提高數位政府能力、加



速企業數位化和提高數位科技領域來釋放新增長動能以及吸引高附加價值投資。為提升馬國經濟韌性及發展，馬國央行將加大力度，包括將於2022年第一季發出數位銀行執照以及加速推動數位付款措施，以支撐馬國轉型至數位經濟。

2、國際信評機構「穆迪」認為，馬來西亞電子出口業將可從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中受惠

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Moody's）2021年3月發布消息稱，在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下，馬來西亞電子出口業將因外部需求提振帶動，特別是由對中國大陸和新加坡的電子產品出口受惠。另外，石油與天然氣產業亦可望從谷底反彈，連帶提振經濟成長。但該機構卻認為旅遊業復甦進度將因疫苗在國內和區域內各國的接種率不一而受拖累，成為經濟增長的絆腳石。馬國國內失業率亦相對偏高，接近5%，相較過去5年的平均失業率僅3%。

穆迪機構認為，由於石油價格看漲，估計馬國2021年經濟成長率將有所改善。馬國中央銀行直到2022年，仍有放寬財政政策空間，將利率維持在低水平。馬國中央銀行頃宣布維持隔夜拆款利率至1.75%。

該機構另指出，儘管馬國2021年初實施「行動限制令2.0」（Movement Control Order 2.0），將拖累經濟成長，但隨著吉隆坡、雪蘭莪州、柔佛州及檳城州於3月5日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Conditional Movement Control Order，以取代先前的「行動管制令2.0」，馬國政府已允許跨縣移動，並准許更多企業恢復營運。該機構認為前述四個地區的經濟活動，占國內總經濟活動之60%，撤銷行管令將刺激消費者支出，促進本年第二季的經濟增長。然疫苗接種計畫不均衡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仍會帶來一定的下跌風險。

3、世界銀行看好馬來西亞經濟可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復甦，2021年GDP預測值將介於5.6%至6.7%間

世界銀行2021年3月於「2021年馬來西亞經濟與策略展望」論壇（MESOF）上指出，由於疫苗持續推出對推動全球消費帶來助益，預計馬來西亞將與全球其他經濟體一起於本（2021）年恢復經濟成長。

世銀表示，大多數經濟體中的疫苗接種計畫預定於2021年完成，從而促進強勁的經濟復甦與需求，並推動貿易和商品價格上漲。該銀行預測馬來西亞本年的經濟成長率將介於5.6%至6.7%間。中國大陸是亞洲經濟體（包括馬來西亞在內）的經濟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惟該銀行警告稱，成長的下跌風險為疫苗部署進度緩慢及無效的新因應措施以及國內政治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另一個行動管制令，並補充說消費是馬來西亞經濟成長的最大推動力。在短期內，馬國政府政策應著重於遏制疫情爆發並保護最脆弱人群，並隨著經濟狀況的改善重新建立財政緩衝。財政緩衝（financial buffer）是馬國經濟成長的關鍵，馬國中央銀行在貨幣領域有很大的調整空間。世銀並預測布倫特原油的交易價格將介於每桶50美元至70美元間，這將有助於支撐馬幣兌美元匯率交易於1每美元兌3.67至4.10馬幣。

馬國財政部預測該國2021年經濟成長率可達6.5%至7.5%，並指這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銀的預期。另一方面，馬來西亞統計局傾於「馬來西亞2021年經濟展望」預測馬國的對外貿易將因全球貿易與供應鏈復甦致成長3.9%，商品出口預計將成長2.7%。而進口預計將成長5.3%，主要歸功於所有類型進口的改善。



六、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一般市場情況

馬來西亞是一個由多元種族組成之國家，總人口為3,273萬人，其中土著（含馬來人）約占69.3%，其次為華人占22.8%，印度人占6.9%，以及其他少數民族占1.0%。馬來西亞立國以來以馬來文化為主體，在語言、文化、教育及經濟政策上都對馬來族特別保障。馬來西亞屬於伊斯蘭教國，馬來人信奉伊斯蘭教，華人一般信奉佛教與道教，印度人則篤信印度教，且各有其生活及飲食上之忌諱，尤其馬來人忌吃豬肉，必須加以留意，以免無意中犯了禁忌。馬來西亞之官方語言為馬來語，華人多數可通曉華語，首都吉隆坡之華人多以廣東話交談，北部檳城州之華人多以閩南語溝通，英文則普遍為不同種族間溝通之工具。由於各種族之宗教、文化、生活習慣各異，其消費特性亦呈多元化，我國廠商開拓馬來西亞市場，應注意市場之區隔及零售市場的特色。

馬來西亞經貿、金融、法律制度一般均承襲英國體制，貿易上各種交易習慣與我國無異，信用卡簽帳風氣頗為普遍，加上馬來西亞各大商店均接受消費者以現金卡付賬，有利促進消費。私人所設之外幣兌換商林立，亦有利於外人在馬來西亞消費。

（二）市場特色

1、2020年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而大幅衰退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alaysia）發布資料顯示，馬國2020年經濟成長率為-5.6%，較2019年（成長4.3%）遜色；全部產業均負成長，依序為農業（-2.2%）、製造業（成長2.6%）、服務業（-5.5%）、礦業（-10%）以及營建業（-19.4%）。

馬國中央銀行總裁諾珊霞（Nor Shamsiah）指出，由於馬國政府於2020年10月中旬在數州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CMCO）以抑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並禁止跨州跨縣流動限制，導致2020年第四季經濟萎縮3.4%，並造成全年共有三個季度經濟衰退。馬國2020年經濟萎縮5.6%，較2019年成長4.3%遜色，更創下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萎縮7.4%）以來最嚴重衰退，且較該央行預測值（萎縮3.5%至5.5%）稍遜。

馬國中央銀行預期在全球開始接種疫苗將提振邊際需求，促進全球貿易活動復甦及經濟增長，馬國經濟活動逐步趨於正常化及勞動力市場狀況良好，加上東海岸鐵路及捷運系統第三階段工程計畫（MRT3）等大型基礎建設計畫繼續啟動以及各項提振經濟措施諸如「關懷人民刺激經濟計畫」（KITA PRIHATIN）、「國家經濟復甦計畫」（PENJANA）、2021年財政預算案及「經濟與人民援助安心計畫」（PERMAI）相繼執行，該央行樂觀表示馬國經濟將於本（2021）年走向復甦。

馬國2020年第4季經濟下跌-3.4%，主因內需下跌4.4%（2020年第3季為-3.3%）；其中民間消費下跌4.1%，較上年第3季（-3.6%）遜色；民間投資雖仍負成長7%，表現較上年第3季（-9.3%）有所改善。公共支出成長2.7%，較本年第3季成長6.9%遜色；公共投資減少19.8%（2020年第3季-18.6%）。受外部需求復甦影響，馬國貨品與服務出口成長12.4%（本年第3季下跌21.9%），惟進口仍萎縮3.3%（2020年第3季萎縮7.8%）。

以部門別而言，2020年第4季製造業為馬國唯一取得正成長（3.0%）之產業（2020年第3季為3.3%），主要歸功於電子與電機產品產量因高外部需求仍強勁成長所致；農業負成長0.7%（2020年第3



季為負成長0.5%），主因勞工短缺及惡劣天氣致油棕及橡膠產量下跌影響；服務業下跌4.9%，較上年第3季（-4%）遜色，主因行動管制令限制流動性及營運時間；礦業因天然氣與原油設施因維修而關閉導致產量減少，致上年第4季持續下跌10.6%（上年第3季下跌6.8%）；營造業本年第4季繼續萎縮13.4%，且較本年第3季（-12.4%）遜色，因部分營造業活動因外勞短缺以及部分建築工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傳染而被勒令停工。

馬國2020年第4季國際收支的經常帳盈餘為190億馬幣（約合47億美元），較2020年第3季261億馬幣遜色，主因貨物淨出口增加以及收入赤字減少所致。

另根據馬來西亞全國房地產資訊中心（NAPIC）公布「2020年上半年馬國房地產市場調查報告」顯示，馬國本（2020）年上半年房地產交易量為11萬5,476件，較上（2019）年同期下跌27.9%；交易總值為469.4億馬幣（約合113.4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下跌31.5%。

住宅房屋產業繼續成為市場主流，分別占房地產總交易量及總交易值之65.2%（7萬5,318件）及54.54%（256億馬幣），較上年同期分別下跌24.6%及26.1%。商務房產業（交易量為8,118件，下跌37.4%；交易值為85億馬幣，下跌33.2%）。

2020年上半年房市銷售停滯導致滯銷單位提高，其中住宅房屋滯銷達3萬1,661單位，較上年同期上漲3.3%，套牢200.3億馬幣，增加6.4%；柔佛州（Johor State）為房市滯銷最嚴重的州，占全國交易量與交易值的19.5%及23.7%，其次為雪蘭莪州（Selangor State）。

2、積極推動綠色產業發展

馬來西亞能源、工藝、科學、氣候變化及環境部設下目標，將馬國再生能源發電率從現有的2%提升至2025年20%，並減少依賴煤炭

發電，以達成2020年減少40%碳排放量之目標。同時，馬國亦專注發展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生質（Biomass）發電、沼氣發電、水力發電或小型水力發電（Mini-hydro）等。

馬來西亞在2030年前將減少45%的國內溫室氣體（GHG）生產總值排放量，為此馬國政府計劃在2030年於國內設立200個低碳區，以邁向低碳排放的目標。此外，馬來西亞政府也推出《綠色科技大藍圖》（2017年至2030年）的目標，目標在2030年將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從8噸減至6噸。

馬來西亞首相署（掌管經濟事務）部長慕斯達法（Mustapa Mohamed）於2020年12月針對「第十二大馬計畫」（12th Malaysian Plan，2021-2025）表示，該計畫將專注於促進高發展潛能的產業，包括航太、先進電子與電機、清真、創意產業、生物質及智慧農業，以推動經濟向前發展，為人民生產高附加價值的活動與產品及創造就業機會。慕斯達法部長認為，馬國將透過以下措施：（一）提升價值鏈；（二）採用科技與創新來促進經濟增長；（三）發展包容社會以確保社會公義及改善人民福祉；（四）執行乾淨、綠色及有彈性的發展來提高環境的永續性以及（五）提升運輸系統的效率，朝向以人為本、高效和多產方向發展。上述措施的成功實施，將增強經濟的競爭力和彈性，使馬國成為全球供應鏈，高附加值產品及服務的重要參與者，並專注於吸引優質投資，促進複合產品與服務的開發，創造高技能和高新工作，鼓勵更多國內投入及改善缺乏服務的區域發展。

3、清真食品市場看俏

馬來西亞雖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組成，但馬來人比率超過69%，且大多信奉伊斯蘭教，為東協中具有代表性的穆斯林國家，在全球清真食品普及化扮演著重要角色。為積極搶攻全球清真產品市



場，馬國將清真產業列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傾注資源發展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發展清真產業之機構主要由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簡稱HDC）負責，該機構亦協助業者進軍國際清真市場及該等產業之投資。而建立Halal標準則由伊斯蘭發展局（JAKIM），負責訂定標準及核發清真認證。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簡稱HDC）執行長海魯·阿里芬（Hairol Ariffein）2021年3月表示，除伊斯蘭合作組織國家（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外，新興國家對清真產品亦擁有龐大需求。

馬國將透過2021年清真產業實施計畫（Halal Sectoral Roadmap Implementation 2021），盼至2025年其清真產品營收可達416億馬幣（約101.17億美元）；其中400億馬幣（約97.28億美元）源自清真食品，其餘16億馬幣（約3.89億美元）來自清真藥品。該機構另估計至2025年，馬國清真食品服務與清真藥品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分別達18%及4.2%。根據前述計畫，該機構已確定11項關鍵領域，其中包括清真食品服務與藥品、清真食品原材料與配料、清真醫療旅遊、清真化妝品、清真物流及清真時尚產品的發展。

惟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情肆虐全球，幾乎所有產業皆發生供應鏈中斷，HDC估計馬國2020年清真食品出口額僅310億馬幣（約合76.62億美元），較目標金額減少62%。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馬國以穆斯林為中心的產品銷售到衛生及優質產品的發展已創造數十億美元的清真市場。隨著日本原預定於2020年舉辦奧運會以及消費者在清真

產品上的支出預期將增加，馬國政府原將上件目標產業的出口收益訂在500億馬幣（約合123.58億美元）。過去幾年中，馬國清真市場每年享有350億至400億馬幣（約合86.5億至98.86億美元）的出口業績。

另根據馬國媒體「The Malaysian Reserve」於2020年11月發布之報導稱，至2020年底，少數選定的奧運會群體可能顯著削減37億馬幣（約合9.14億美元）向日本出售清真食品和其他產品的目標收益。

HDC機構將繼續執行策略，以促進新的市場發展，從而為國內企業鎖定並促進企業對企業和企業對消費者的交易。馬國仍引領清真經濟，加上已建立永續的清真系統策略仍完好無損且具有連貫性，而成功指標仍然有效。進入國際市場是許多企業和本地產業參與者的最終目標，由於市場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及鄰近性，東南亞和亞太地區的清真市場仍為馬國清真產品主要出口市場重點。

由於JAKIM所發的清真認證獲得大部分中東及東協國家承認，有利拓展廣大清真市場，而我國自動化生產及管理技術遠高於馬來西亞之水準，倘能結合馬來西亞清真認證的優勢，來馬投資設廠生產，除可供應馬來西亞多元化的國內市場，亦可進軍國際清真市場。

4、日本企業鎖定醫療、數位和清真產業為馬來西亞最具潛力投資產業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馬來西亞事務所主任小野澤麻衣2021年4月接受馬國媒體專訪時表示，根據該振興機構針對14個國家與地區的調查顯示，約有44%日本企業表示將繼續擴展在馬國的業務，馬國高居第1，超越泰國（41.9%）、中國大陸（39.1%）、印尼（37.7%）及菲律賓（35.6%）等國家。日本企業咸認馬國為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基地，較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模式更具競爭優勢，主因馬國擁有專才和購買力，有利於高端科技產品的開發。因此，日本企業在馬國的營運策略是轉向高價值產業投資，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



產業鏈。日本企業盼馬國成為東南亞區域樞紐，成為營銷及研發中心，並發展區域市場以連接國際供應鏈。目前在馬國JETRO的日本企業逾1,500家，其中製造業和服務業各占半數。

小野澤麻衣董事經理認為，馬國具備高科技人才的競爭優勢，然在製造過程中，仍需有普通技能勞工的幫助。然由於馬國勞工匱乏，造成日本企業欠缺普通勞工，因此日本企業盼馬國政府放寬勞工政策，例如實施3年的勞工合約期，讓企業聘請外勞，以順利生產和拓展業務。

另依據JETRO針對「普通用途產品生產」調查報告顯示，越南位居榜首，比率達34.2%，馬國則排列第7名，馬國早已不再是普通用途產品生產的首選基地，馬國政府應擬定特別措施，幫助日本企業在馬國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例如電子與電機產品、醫療保健產品和半導體仍為日本企業的強項。

除了製造業外，日本企業在馬國亦直接參與投資私立醫院、診所等，例如三井企業（Mitsui）投資綜合保健控股公司（Integrated Healthcare Holdings Bhd，簡稱IHH）、雙日株式會社（Sojitz Corporation）則投資Qualitas醫療公司。醫療器材與零件的生產及製造主要供應給歐美及其他國家，當然亦供應馬國市場。除供應全新器材外，亦自日本進口二手醫療器材至馬國。日本企業亦積極配合馬國政府推動經濟數位化政策，目前日本創投企業Allm塑造醫療保健公司已在馬國進行遠程診斷程序，涉及高科技的人工智能應用。另一家公司SmartDrive公司亦在馬國進行硬體、軟體、應用程式、數據收集與分析服務等研發工作。

由於全球擁有約16億穆斯林市場及購買力越來越旺盛，JETRO刻正積極協助日本企業在馬國打造清真產業供應鏈。目前已在馬國投

資清真產業的日本企業包括味之素（Ajinomoto）、北斗株式會社（HOKUTO公司）等。日本亦有多家清真認證代理機構，可在日本認證相關供應鏈。此外，日本企業對航太領域發展亦深感興趣，尤其馬國在亞洲處於策略地理位置，並與歐美維持良好關係。目前共有4家日本企業在馬國發展航太零件製造，並供應給美國波音公司和法國空中巴士公司。

另一個日本企業有意願投資與發展的新領域為電子商務服務業，特別是新鮮食品的低溫運輸系統，例如冷藏櫃交通運輸工具及參與供應鏈及配銷系統。目前Sankyu公司在馬國投資倉庫，作為涵蓋國際冷凍鏈系統設備的區域物流分配中心。電子商務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的增長，唯商品限制在衣服、日用品、電子與電器產品等，在新鮮食物和食材如魚類、雞肉等方面相對較少，因需要保鮮的運輸車運送。若配合冷凍車運送新鮮食材至每個住宅區的顧客，其發展潛力相當大，如今已有日本企業探討並以馬國作為投資試點，再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視乎當地的電子商務發展與顧客需求而定。

5、消費注重品質，休閒市場大

隨著國家逐漸進步，國民所得逐漸提高，其生活素質與消費能力隨之提高，消費者對貨品品質與健康之要求亦相對重視。近年馬來西亞高消費族群逐漸增加，高價位產品專賣店或專櫃越來越多。此外，美容保健及運動休閒生活在馬來西亞普受重視，相關產品具有發展空間。

6、品牌效應

居住在城市的居民，生活水準提高，隨之在消費習慣上，較注重品牌。例如嬰孩相關產品、美容保健產品、通訊產品等。此外由於年



輕人消費能力提高，對於品牌及其所帶來身分地位之象徵，更為重視。

7、量販店、超市發展蓬勃

近年來，外商及本地廠商紛紛引進外國管理技術，各型連鎖超商、百貨公司、便利商店、大型量販店、購物中心及直銷業如雨後春筍般設立，帶動馬來西亞零售業發展，並直接衝擊傳統商店，一改以往多由本地華商經營之舊式批發零售體系。目前國際大型零售集團已在馬來西亞占有一席之地，這些霸級市場（Aeon、Tesco特易購、Giant等）為馬來西亞目前主要通路商，另便利商店如7-11、屈臣氏、Guardian等小型零售商目前也有逐漸增多的趨勢，主要涵蓋不同區域且價格稍高。

此外，馬來西亞近幾年流行連鎖加盟之展店模式，國民紛紛找尋合適的品牌加盟，自行創業。例如我國的日出茶太、老虎堂及鼎泰豐等都受到馬來西亞人民所喜愛。

8、運輸便利

馬來西亞的交通發達，縱橫向皆有高速公路連貫，鐵路北上可到泰國，南下可抵新加坡，北中南皆有港口，交通系統完善、運輸效率高、成本低。但隨著政府補貼減少，運輸成本有提高的趨勢。

9、行政效率有待提升

馬來西亞承襲英國體制，相關法令尚屬周全，惟行政效率有待提昇，在處理與行政單位相關事務時需花較長時間。

10、市場資訊蒐集不易

馬來西亞貿易及市場統計資訊不易蒐集亦不精確，專業雜誌的種類與發行人數甚少，加上寬頻等通訊科技服務尚欠完善，故對廠商蒐集特定的經貿商情或拓展市場有一定難度。馬來西亞目前在互聯網及寬

頻方面的成長不甚理想，本地公司及公會的網站建置仍未普遍化，即使一些設有網站的業者也未必定期更新其網頁。馬來西亞政府、公會與商會的功能及服務效率，尚待提升。

11、放帳風盛

由於市場的競爭，促成業者透過放帳的方式來爭取生意，在惡性循環的情況下，放帳風氣甚為普遍。一般店面帳期達三個月，批發商及百貨公司則長達半年，因此必須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調度。

12、積極推動數位經濟與人工智慧

馬來西亞數字經濟發展機構（MDEC）營運長黃婉冰2020年12月指出，該機構已與中國大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科大訊飛，iFLYTEK）簽署合作協議，計畫於未來3年在馬國巴生谷共同建設AI創新中心，進一步將馬國打造成東協的「數位樞紐」，以探索新型人工智慧領域的合作，同時鼓勵雙向知識交流、人才發展及研發，並擴大投資機會。根據該合作協議，兩方將探討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醫療、智慧政務、語音識別及工業4.0政策等數個核心領域，促進知識交流、聯合推廣及加強馬中雙方知名度的合作，以進一步發展及推動替代的數位經濟系統。

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馬國各產業皆加快數位化轉型的步伐，如遠程辦公、電子商務、工業自動化等。馬來西亞數位經濟發展機構盼通過與科大訊飛的合作，能進一步加強馬國科技企業與科大訊飛之間的合作，達致雙贏的夥伴關係。馬國亦盼透過「國家技術與創新沙盒」（NTIS），通過顛覆式科技如人工智能、機器人、無人機技術，傳感器技術及5G設施，加速經濟快速復甦。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馬來西亞自1986年開放吸引外資以來，我國商家赴馬國投資案件亦明顯增加，1990年及1994年我成為馬國最大外資來源國。嗣由於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尼等競相爭取外資，同時馬國又面臨勞工短缺、工資上漲等問題，因此90年代後期我商在馬國投資逐漸衰退。

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馬國2020年共核准4,599項製造業、服務業及原產品產業投資計畫案，總投資金額為1,640億馬幣（約合406.95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22.4%；其中國內投資金額為247.64億美元，占總投資額之60.85%；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為159.31億美元，占總投資額之39.63%，減少22.6%；共創造11萬4,673個就業機會。前3大外資來源國為中國大陸（44.91億美元）、新加坡（24.81億美元）及荷蘭（17.37億美元）為馬國製造業、服務業及原產品產業主要外資來源國，占外人直接投資（FDI）之54.8%。

前述3大產業中，2020年共核准1,049項製造業投資計畫，投資金額為226.45億美元，較前年成長10.3%，創造8萬190個就業機會；其中外人直接投資為140.4億美元（占製造業總投資額62%），下跌3.9%；國內投資額為86.05億美元（占製造業總投資額38%），成長22.6%。依照外資國別區分，中國大陸為最大外資來源，投資金額達44.05億美元；其次為新加坡（21.92億美元）、荷蘭（16.22億美元）、英屬維京群島（13.64億美元）、美國（9.09億美元）、香港（7.28億美元）、瑞士（6.86億美元）、泰國（4.61億美元）、日本（4.1億美元）及韓國（3.42億美元）。2020年臺商在馬國投資項目計20件，投資金額為7.6億馬幣（約合1.9億美元），位居馬國外人投



資第13位。

2020年服務業投資件數為3,527項，金額為165.5億美元，占總投資金額之40.67%，較2019年減少45.16%；其中國內投資金額為149.38億美元（占服務業總投資額90.25%），較2019年減少37.95%；外資投資金額則為16.13億美元（占服務業總投資額9.75%），較2019年減少73.5%，創造3萬3,652個就業機會。2020年期間，房地產投資金額為77.42億美元，占服務業總投資額46.78%；其他依次為能源（26.8億美元）、支援服務（12.9億美元）、電信（12.9億美元）及多媒體超級走廊（9.68億美元）等。

馬國第一級產業2020年投資金額為14.99億美元，占總投資金額之3.66%，較2019年減少13.92%；其中國內投資金額為12.36億美元（占第一級產業總投資額82.45%）；外資投資金額則為2.62億美元（占第一級產業總投資額17.48%）；主要投資項目為石油與天然氣業（14.92億美元，占第一級產業總投資額99.53%）、種植及原產品（174萬美元）。

2020年獲核准之投資項目包括許多知名高科技跨國企業，例如：美國葡萄糖監測系統的領導廠商Dexcom，將在檳城生產其利基產品；瑞士LEM公司將在馬來西亞興建電氣測量工廠，以滿足其在工業和汽車領域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中國大陸LSChem Industry將在新山的Tanjung Langsat工業園區生產各種特種油脂化學產品，並可望在馬國推廣生質燃油，與政府增加生質燃油使用量的目標一致；中國玖龍紙業公司（亞洲最大箱板原紙生產商）承諾對馬國增加13.4億美元優質包裝原紙的生產和銷售。新加坡CytoMed Therapeutics亦將在馬國投資幹細胞研究和治療服務；日本Nippon Electric Glass公司（簡稱NEGM）將投資4,963萬美元其雪蘭莪州莎阿南（Shah Alam）的工廠，以提高其藥用玻璃管的生產能力至每月1,000公噸，迄今NEGM公司已在馬國的投資額逾14.42億美元生產各項產品。

馬國投資發展局亦已選定240項高績效之製造業與服務業投資計畫，涵蓋「財富500強」企業及來自汽車、化學及先進電子產品等多個領域，潛在投資額為

203.23億美元。截至2020年12月，該局亦刻正評估總值163.42億美元的潛在投資計畫，倘核准將於2021年及2022年期間落實。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早期臺商赴馬投資，主要係受當年臺幣大幅升值、工資高漲影響而外移，至1990年達到鼎盛階段，當年對馬投資23億5,000萬美元，居外人投資第1位。其後投資機會逐漸變化，加上近年馬來西亞工資、土地上漲，勞工嚴重短缺，以及大陸磁吸效應影響，投資熱潮不再，臺商對馬來西亞投資逐漸減緩。臺商2020年在馬來西亞投資件數20件，金額約為7.6億馬幣（約合1.9億美元），較2019年大幅減少85%，居馬國外人投資第13位。投資累計金額方面，截至2020年底止，臺商對馬來西亞累計投資金額138.21億美元，共2,562件，我國為馬來西亞累計外人投資第8大國。

目前在馬投資之臺商約1,750家，並於1990年成立「中華民國旅馬來西亞投資廠商協會」，後為與全球臺商組織名稱同步，於2005年10月更名為「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下屬7個地區（分別為吉隆坡、檳城區、吉打州、霹靂州、馬六甲州、柔佛州及東馬區）臺灣商會，目前會員廠商約450家，頗受馬來西亞各界重視之工商組織。2020年臺商投資之地點主要分布在柔佛州、雪蘭莪州、霹靂州、麻六甲州、吉打州及沙巴州等地區，主要投資產業包括：橡膠製品、石化產業、食品製造、交通配備、家具與配件、電子與電機產品、金屬鑄造產品、科學與測量儀器、木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及機械設備等。

三、投資機會

（一）製造業：

1、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雖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組成，但馬來人比率超過60%，且大多信奉伊斯蘭教，為東協中具有代表性穆斯林國家，在全



球清真食品普及化扮演著重要角色。為積極搶攻全球清真產品市場，馬國將清真產業列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傾注資源發展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企業發展部（Ministry of Entrepreneur Development）前秘書長旺蘇拉亞（Wan Suraya）2019年12月指出，馬國清真產業一直在蓬勃發展，其中70%的市場來自清真食品產業。清真食品蓬勃發展的趨勢主要由愈來愈多清真食品消費者所支撐，再加上清真食品認證供應增加，這些食品可望在未來幾年內推動全球清真食品市場的發展。這種成長不僅歸功於穆斯林人口的高需求，且還因此改變了世界各地非穆斯林人口的觀念和意識。

根據馬國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簡稱HDC）的統計數據顯示，至2025年馬國清真產業市場規模預計將達1,474億美元（約合6,143.6億馬幣）。除食品外，清真藥品、化妝品、保健品、盥洗用品和醫療器材的市場規模亦逐漸擴大。最新發展顯示，清真產業已進一步擴展到生活方式產品，包括清真旅行、酒店服務和時尚家居及服飾產品。

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執行長海魯·阿里芬（Hairol Ariffein）於2021年3月表示，除伊斯蘭合作組織國家（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外，新興國家對清真產品亦擁有龐大需求。馬國將透過2021年清真產業實施計畫（Halal Sectoral Roadmap Implementation 2021），盼至2025年其清真產品營收可達416億馬幣（約101.17億美元）；其中400億馬幣（約97.28億美元）源自清真食品，其餘16億馬幣（約3.89億美元）來自清真藥品。該機構另估計至2025年，馬國清真食品服務與清真藥品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分別達18%及4.2%。馬國盼至2025年，清真產業總就業人口將逾11萬2,000人，總出口額為440億馬幣（約107

億美元），投資額為5.5億馬幣（約1.38億美元）。屆時馬國將成為全球清真產品消費者的主要供應國家。

該機構已確定11項關鍵領域，其中包括清真食品服務與藥品、清真食品原材料與配料、清真醫療旅遊、清真化妝品、清真物流及清真時尚產品的發展。

馬來西亞發展清真產業之機構主要由HDC負責，該機構亦協助業者進軍國際清真市場及該等產業之投資。而建立Halal標準則由伊斯蘭發展局（JAKIM），負責訂定標準。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障推廣協會（Taiwan Halal Integr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簡稱THIDA）核發認證獲JAKIM授權，目前已有1,000餘家臺灣公司取得清真認證。由於JAKIM所發的清真認證獲得大部分中東及東協國家承認，有利拓展廣大清真市場，而我國自動化生產及管理技術遠高於馬來西亞之水準，尚能結合馬來西亞清真認證的優勢，來馬設廠生產，除可供應馬來西亞多元化的國內市場，亦可進軍國際清真市場。

另縱使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馬來西亞仍積極透過實施各項振興經濟措施並積極招商引資，這些努力得到日本企業認同，認為馬國為日本企業在亞洲「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的首選基地，日本企業亦鎖定醫療、數位和清真產業為馬國最具潛力投資產業。

另馬來西亞日本貿易振興會（JETRO）2021年4月發布調查報告稱，日本企業鎖定醫療、數位和清真產業為馬來西亞最具潛力投資產業。JETRO馬來西亞事務所負責人「小野澤麻衣」接受馬國媒體專訪時表示，根據JETRO傾對14個國家與地區的調查顯示，馬國高居榜首，共44%日本企業表示將繼續擴展在馬國的業務。該比率超越泰國（41.9%）、中國大陸（39.1%）、印尼（37.7%）及菲律賓



（35.6%）等國家。

日本企業咸認馬國為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基地，較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模式更具競爭優勢，主因馬國擁有專才和購買力，對高端科技產品的開發有利。因此，日本企業在馬國的營運策略是轉向高價值產業投資，作為東南亞的樞紐，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鏈。日本企業盼馬國成為東南亞區域樞紐，作為營銷及研發中心，發展區域市場以連接國際供應鏈。目前JETRO的日本企業逾1,500家，其中製造業和服務業各占半數。

2、電機電子業

馬來西亞之電機電子業發展超過30年，至今已發展成馬來西亞最主要的外銷產業，許多國際大廠皆在馬投資，故在臺灣、日本等常可看到馬來西亞製造的家電產品。電子與電機產品仍為馬來西亞2020年主要出口項目，約占該國總出口額39.4%，出口額為3,861億馬幣（約合941億美元）。

馬國出口主要項目包括半導體、自動資料處理機、通訊設備及零組件、辦公設備及自動資料處理設備零組件、積體電路及印刷電路基板等。另就外人投資方面觀察，電機電子一向係外人投資之主要項目，由於外人長期在馬投資電機電子行業，各種上下游產業鏈相對較完整，較易獲得周邊產業之配合。近年全球經濟緩步復甦，電子業將可受惠，訂單可望逐步增加，在競爭上仍具其優勢。

根據馬來西亞貿工部（MITI）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2019年，馬國為全球電子積體電路零組件（Electronic Integrated Circuit Parts, HS Code 8542.90）最大出口國家，出口額為34億美元，全球市占率為27.6%；其他主要出口國依次為香港（23億美元）、日本（18億美元）、美國（13億美元）及新加坡（10億美元）。

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Moody's) 2021年3月表示，在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下，馬來西亞電子出口業將因外部需求提振帶動，特別是由對中國大陸和新加坡的電子產品出口受惠。穆迪機構認為，由於石油價格看漲，估計馬國2021年經濟成長率將有所改善。

3、生物科技產業

馬來西亞自2005年推出國家生物科技政策以來，成立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該機構後更名為馬國生物經濟機構，專責推動馬國生物科技產業。2012年，馬國政府訂定「生物經濟轉型計畫」，將其列為馬國「國家經濟轉型計畫」下之一環，目標於2020年前，為馬國國民所得毛額增加9億美元，投資增加25億美元，創造16,300個就業機會。馬國計畫發展三大重點領域：生物農業（熱帶農業生物科技）、生物醫療（創新醫療保健產業與服務）、生物產業（再生生物科技資源）。

國際諮詢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預測，馬來西亞2020年醫療保健市場支出估計至將達800億馬幣（約合205億美元），較2018年成長43.7%，主要歸功於市場醫療服務需求增加、新醫療模式、以及消費者對科技方面的敏銳反應，從而推動醫療服務的成長。馬國醫療保健產業擁有良好發展潛力，尤其擁有許多高素質醫院提供醫療保健旅遊服務。倘醫院提昇基本設施及塑造良好品牌，將可吸引更多外國遊客前往馬國尋求醫療保健旅遊服務。

我國生技產業技術及其產品市場競爭力強，配合馬國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政策，我生技業者可考慮於馬國投資布局，進軍廣大東協市場。

4、工業4.0政策12大潛力產業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ITI）於2018年10月31日舉行



「工業4.0國家政策」(Industry4WRD : 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 發布會，馬國前首相馬哈迪 (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貿工部前部長達勒雷京 (Darell Leiking)、前副部長王建民 (Dr. Ong Kian Ming) 及前秘書長依尚依薩 (Datuk Isham Ishak) 及馬國製造商聯合會 (FMM) 會長蘇添來 (Soh Thian Lai) 等，馬國企業界及各國駐馬使節及代表約1,000餘人出席。

工業4.0國家政策初步聚焦於第11期大馬計畫 (Eleventh Malaysia Plan) 所包含之12項潛力領域，包含電子電機、機械設備、化學、醫療器材、航太、汽車、運輸、紡織、製藥、金屬、食品加工及服務業等。其中中小企業占製造業比重達98.5%，僱用人數比重達42%，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亦為工業4.0推動重點。

我國相關產業廠商在上述領域皆具競爭力，建議可積極配合馬國政策，在政策推展初期事先布局，以期未來回收豐碩成果。

(二) 服務業

電子商務

馬來西亞通訊暨多媒體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前秘書長蘇麗雅妮 (Suriani Ahmad) 2019年11月指出，根據谷歌、新加坡淡馬錫投資公司 (Temasek) 及諮詢顧問公司「貝恩」(Bain & Co.) 的調查報告顯示，2025年馬國電子商務規模預計將達110億美元，估計每年將以24%速率成長。馬國電子商務規模自2015年以來成長了兩倍，2019年已逾30億美元。

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馬國通訊暨多媒體部在「2030年共享繁榮願景」(Shared Prosperity) 計畫下，將為郵政和快遞產業建立一個新的願景和策略計畫，以促進馬國經濟發展。該部同時致力於透過各種措施，例如與綜合的國際電子商務支持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以加速電子商務的採

用並推動馬國企業間的跨境電子商務服務。

馬來西亞華人約666萬，是當地第2大民族，且中華文化及教育保留相對完整。擁有超過1,000所華文小學，60所華文獨立中學。每年都有一部分學生從中學畢業後，就選擇到臺灣深造，他們畢業後，便成為臺馬兩地的人才，對臺灣生活型態及文化接受度很高，因此我國產品在馬國華人市場相當受歡迎，許多馬國代理商，希望臺灣的電商經驗及產品輸出到馬來西亞。我商能克服馬國當地物流、金流及語言3大困難，適時切入市場，必能帶動臺馬雙邊貿易往來，共創雙贏。

吉隆坡招商機構「投資吉隆坡」(Invest KL) 2020年10月表示，吉隆坡的轉型與發展受全球矚目，從早期的錫礦市鎮到擁有多種產業的主要區域樞紐，包括全球半導體、銀行及資本市場、優質房地產開發、世界一流的大學以及國際航空、鐵路及航運等多層次綜合交通樞紐。吉隆坡的下一坡轉型通路正朝向下一代數位產業發展，諸如數位電子平台、物聯網 (IoT)、機器人技術、先進的醫療技術到高附加價值的全球商業服務 (GBS) 邁進。

除了為高科技產業投資提供一系列誘人的稅務優惠政策外，吉隆坡作為亞洲真正的3D動態、數位化和多樣化的3D城市，引起全球投資人的密切關注。與東南亞地區其他高密度城市相較，吉隆坡擁有均衡的增長屬性，包括綠色系統、快速增長動力、完整的運輸設施，世界級的網路連接，面向未來的多語言人才及高科技能力。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製造業執照

1、1975年工業協調法

依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簡稱ICA）規定，凡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其股本總額達250萬馬幣（含）以上，或全職員工達75人（含）以上者，均須向「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簡稱貿工部，MITI）申請工廠執照（實際則交由其轄下之「投資發展局（簡稱MIDA）」審核、辦理）。

（1）依本工業協調法，有關定義如下：

- A. 「製造業活動」，是指因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之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物質實施製作、變更、混合、裝飾、潤飾或其他處理或採用之活動，包括零組件之裝配及船舶之修理，但不包括與一般零售或批發交易有關之任何活動在內。
- B. 「股本總額」，是指公司實收資本、儲備金、股本溢價餘額，以及損益分配帳餘額的總和。
- C. 「全職員工」，是指在公司內每天至少工作6小時，每個月至少工作20天，且有支薪的所有員工。

（2）核准指南

由於馬國工業快速成長，對勞力需求增高，導致人力市場緊縮，因之投資案的投資金額與員工比率若低於每人5萬5,000馬幣者，



將被歸類為勞力密集產業，而不能獲得製造業執照或投資獎勵，
但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例外：

- A. 附加價值超過20%者。
- B. 管理、技術及監督人員比例超過15%者。
- C. 業務內容被列入高科技項目者。（請參見附錄）
- D. 有關方案從事或生產被列入受促進的高科技公司的活動及產品目錄者。
- E. 於馬來半島東部（吉蘭丹州、登嘉樓州、彭亨州及柔佛州之豐盛港縣）、沙巴州或砂勞越州之投資案。

2、擴充產能與產品多元化

已領有執照的公司，欲擴充產能或從事產品多樣化計畫，須向MIDA提出申請。

（二）外資股權分配之準則

1、股權政策

馬國自2003年6月17日起解除對所有製造業項目的股權限制，且此一新規定亦適用於：

- （1）先前豁免申請工業執照，但其資本額已達250萬馬幣或其全職員工已達75人，而須領取執照者。
- （2）已領有工業執照，但先前被豁免股權分配條件的公司，其資本額已達250萬馬幣，而須遵守該條件者。

2、舊有股權限制變更

在2003年6月17日以前所約定的股權分配及外銷比率條件，將仍舊維持，惟可向MIDA申請撤銷該等條件限制，主管機關將視個案考慮。另有外銷比率限制的公司，可向MIDA申請增加內銷比例如下：

- （1）免關稅或國內未生產的產品，內銷比率可提高至100%。

(2) 國內產量不足或因可享東協共同有效關稅（5%或更低），致其進口量增加者，內銷比率可提高至80%。

（三）股權持有之相關保證

股權參與已獲核准的公司，將不須於任何時候重整其股權結構，但公司須繼續遵守其原本獲准之條件，並保有其投資案原本特色。

（四）投資保證協定

投資保證協定可為外國投資者提供下列各項保障：

- 1、保障不收歸國有及徵用。
- 2、被收歸國有或徵用時，確保迅速及足夠之補償。
- 3、利潤、資本及其他收入可自由移轉。
- 4、依解決投資爭端公約（馬國自1966年加入會員）之規定處理投資紛爭。

馬來西亞對於外國投資給予最惠國待遇，但並未給予國民待遇。

國際貿易暨工業部對於馬國境內經核准之各項投資案，依個別之投資保證協定核發保證書（letter of coverage）。

（1）與馬來西亞簽訂投資保證協定集團

* 東協（ASEAN）

* 伊斯蘭教國家組織（OIC）



(2) 與馬來西亞締結投資保證協定國家名單

- | | | |
|--------------|-----------|------------|
| 1. 美國 | 23. 臺灣 | 45. 埃及 |
| 2. 德國 | 24. 匈牙利 | 46. 古巴 |
| 3. 加拿大 | 25. 波蘭 | 47. 烏茲別克 |
| 4. 荷蘭 | 26. 印尼 | 48. 北馬其頓 |
| 5. 法國 | 27. 阿爾巴尼亞 | 49. 北韓 |
| 6. 瑞士 | 28. 辛巴威 | 50. 葉門 |
| 7. 瑞典 | 29. 土庫曼 | 51. 土耳其 |
| 8. 盧森堡 | 30. 納米比亞 | 52. 黎巴嫩 |
| 9. 英國 | 31. 柬埔寨 | 53. 布吉納法索 |
| 10. 斯里蘭卡 | 32. 阿根廷 | 54. 蘇丹 |
| 11. 羅馬尼亞 | 33. 約旦 | 55. 衣索比亞 |
| 12. 奧地利 | 34. 孟加拉 | 56. 塞內加爾 |
| 13. 芬蘭 | 35. 克羅埃西亞 | 57. 巴林 |
| 14. 科威特 | 36. 西班牙 | 58. 阿爾及利亞 |
| 15. 東協 | 37. 蒙古 | 59. 沙烏地阿拉伯 |
| 16. 義大利 | 38. 印度 | 60. 摩洛哥 |
| 17. 韓國 | 39. 烏拉圭 | 61. 伊朗 |
| 18. 中國大陸 | 40. 秘魯 | 62. 敘利亞 |
| 1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41. 哈薩克 | 63. 斯洛伐克 |
| 20. 丹麥 | 42. 捷克 | 64. 聖馬利諾 |
| 21. 越南 | 43. 幾內亞 | |
| 22. 智利 | 44. 迦納 | |

（五）解決投資爭端公約

為配合促進及保護外國投資之國家政策，馬來西亞政府在1966年核准解決投資爭端公約條款。該公約是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IBRD）之贊助下設立的，並透過該銀行設在華盛頓的主要辦事處之國際解決投資爭端中心，提供國際調解或仲裁。

（六）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

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是在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簡稱AALCC）的支持下於1978年設立。該中心是一個非營利組織，為亞太地區從事貿易、商務及投資活動提供一套解決爭端的制度。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資料及審查流程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發布消息稱，2016年獲國會通過，以取代1965年公司法令的2016年新公司法令，將分階段落實，第一階段已於2017年1月30日起正式生效。隨著新法令生效後，意味沿用50年的1965年公司法令已正式廢除。

依據新法令規定，（一）個人也可成立公司，出任單一董事，而不再需要至少二人擔任董事；然根據新法令，上市公司仍須遵守至少兩人擔任董事的基本要求。

（二）「註冊證書」已改為「註冊通知書」，該委員會將在任何入成立新公司時，發出註冊通知書以確認公司註冊的相關條文已根據法律要求獲得遵守。（三）一家公司無須再說明其授權資本（authorized capital），相反的，該公司必須通過其股份分配申報表，告知已發行股本、繳足資本及相關變動。（四）自2017年1月31日起，任何新發行的股份將不再與公司成立時的面值（nominal value）掛鉤，公司可依據當前情況及需求因素，以一定價格發行股份。（五）自2017年1月31日起成立的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章程；至於在新法令生效之前成立的公司，現有的章程（備忘錄及



章程內條規）將繼續沿用在有關公司上，直到有關公司解散為止，不過，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仍強制須制訂章程。（六）自2017年1月31日起，一家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公章（Common Seal），在執行工作時必須遵守第9部分第2節所述的程式，包括公司在何種情況下決定採用公章。（七）自2017年1月31日起，所有私人公司無須再舉行常年大會或年度會議，所有決定皆可通過決議的方式落實。（八）在新法令下，提呈年報的要求將以公司成立的周年為基礎，而提交財務報表的日期將不得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7個月。（九）公司委員會建議所有公司持有人在審查、制訂或實施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組織等有關的政策及程式時，須考慮到新法令所作出的變動。

前述詳情可瀏覽馬國公司委員會網站<http://www.ssm.com.my/en>

（一）外國公司之設立登記規定

1、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從事業務之外國公司，須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即提出13A表格及繳交30馬幣，向吉隆坡的公司委員會或其在國內的任何支部提出申請保留名稱。若擬使用之公司名稱可被使用，申請則被核准，且名稱可保留3個月，該期間應向公司委員會提交下列文件（公司註冊費視資本額大小，約需1萬－7萬馬幣）：

- （1）經原註冊國驗證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一份
- （2）經驗證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其他規範性或描述其組織章程之正本一份（公司組織大綱包括名稱、宗旨、擬註冊之資本、每股金額；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內部事務管理及事業經營的條規）。自2017年1月31日起成立的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章程；至於在2017年1月31日之前成立的公司，現有的章程（備忘錄及章程內條規）將繼續沿用在有關公司上，直到有關公司解散為止，不過，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仍強制須制訂章程。

- (3) 董事名冊一份及相關之法定細節資訊
 - (4) 有本地董事時，一份記述該董事權力之備忘錄
 - (5) 任命狀或授權書一份，授權一個或多個居住在馬來西亞境內之個人，代表公司接受送達之法律令狀及任何應交予該公司之通知
 - (6) 公司代理人依規定格式編製之宣誓書（表格80）
- 2、外國公司應於其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開始營業的1個月內，以規定格式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其在馬來西亞境內之註冊辦公處所。
- 3、在外國註冊的公司，每年須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1個月內，提出1份年度報告，並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2個月內，提出1份總公司資產負債表、1份經審計的帳目表，載明其在馬來西亞營運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1份經審計之損益表。自2017年1月31日起，所有私人公司無須再舉行常年大會或年度會議，所有決定皆可通過決議的方式落實。在新法令下，提呈年報的要求將以公司成立的周年為基礎，而提交財務報表的日期將不得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7個月。

（二）對本地公司註冊之規定

- 1、公司須在馬來西亞境內有一註冊辦公處所，以保存本法規定之一切檔案。
- 2、公司不得利用其本身所屬控股公司從事其本身或持有之股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每一股份在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時僅有一票，但私人公司可規定其股東得擁有不同之投票權。
- 3、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審查）須為已屆合法年齡的自然人，且其主要或唯一住所應在馬來西亞境內，該自然人必須是一個指定團體的會員或已獲得公司註冊官發出的執照。公司也須委任一家獲核准的公司審計師擔任其在馬國的審計師。



- 4、自2017年1月30日起，個人也可成立公司，出任單一董事，而不再需要至少二人擔任董事，惟上市公司仍須遵守至少兩人擔任董事的基本要求。董事必須在馬來西亞境內擁有主要或唯一之居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過70歲。公司董事不一定須為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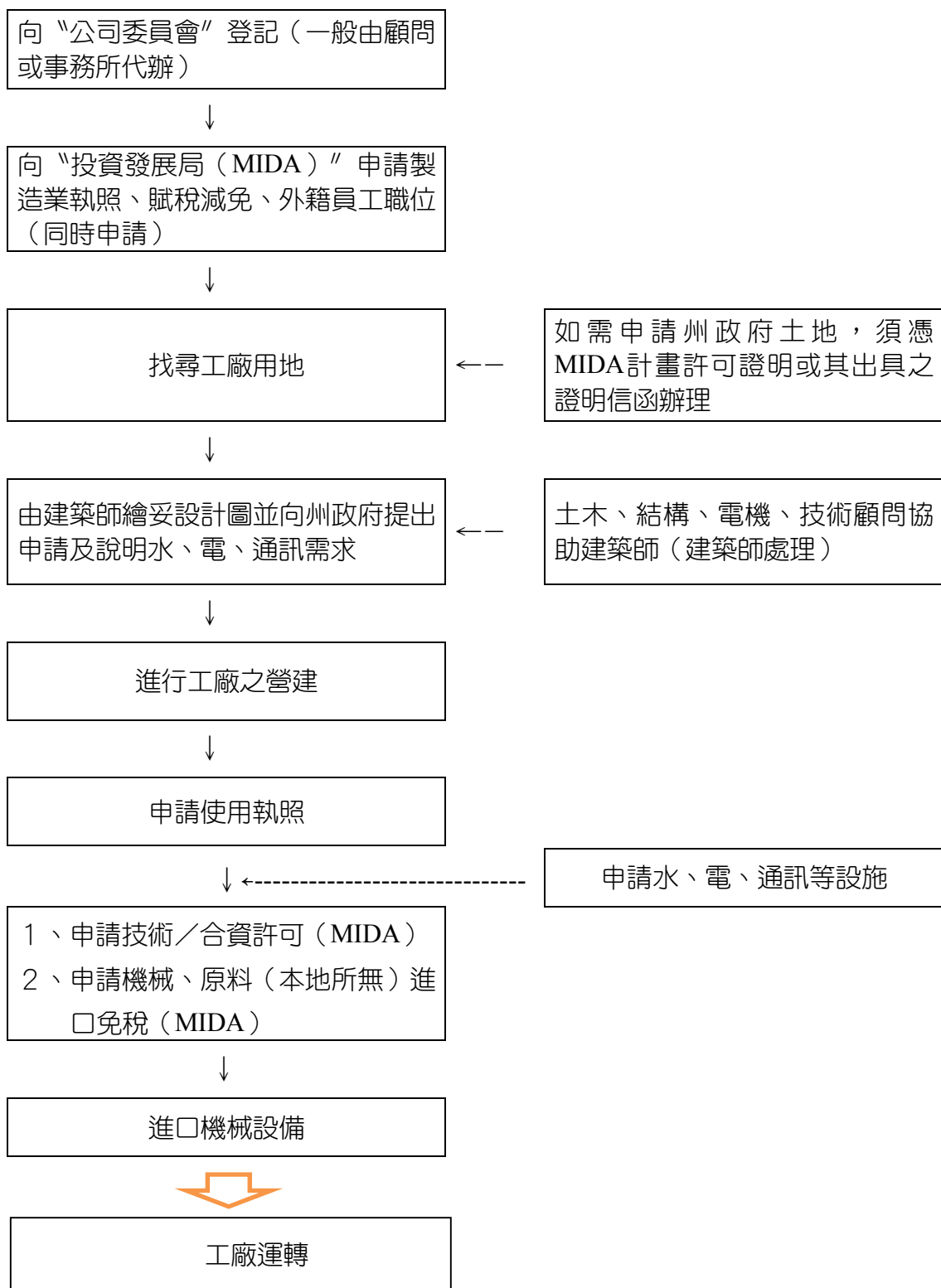
（三）投資申請程序及審核流程

- 1、依據1965年公司法向公司委員會提出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 2、外國人投資於製造業，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出申請，該局係一站式單一窗口服務單位（ONE STOP AGENCY），貿工部、財政部、人力資源部、移民局均派有代表駐局協助處理各項相關申請案；申請人可同時申請工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SE）、賦稅減免（TAX INCENTIVE）、外籍員工職位（EXPATRIATE POST）等，經該局審核後送交ACTION COMMITTEE ON INDUSTRY（ACI）委員會，批准後發給各項准證。
- 3、向MIDA申請執照之同時，可進行工廠用地之物色；若係向州政府取得土地，須憑工廠執照或MIDA所核發之從事製造業之證明信函申辦。
- 4、取得工廠執照後，一般須於6個月內投入生產，但有正當理由者（如尚未取得用地），亦可申請延長。
- 5、產品外銷達80%以上且非設於加工出口區之工廠，可向當地關稅局申請為保稅工廠。
- 6、加工出口區（FREE ZONE）係由聯邦政府規劃、撥款，交由州政府開發。

三、投資相關機關

- (一)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主要主管機關)
- (二) 國際貿易暨工業部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 (三) 外資投資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

外國人在馬投資申請流程



四、投資獎勵措施

馬來西亞的直接與間接稅務獎勵，係分別由1986年投資促進法、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關稅法、1972年銷售稅法、1976年國內稅法及1990年自由區法加以規範。

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4月宣布，同意放寬馬國投資發展局（MIDA）所提供的製造業與服務業投資獎勵措施，以促進投資及增加投資人的信心進而振興馬國經濟。

按照馬國投資發展局正常程序，提出申請的公司須遵守部分條件，並按照該局發出的批准信函中的規定在特定期限內落實已批准的投資計畫。然隨著前述機制放寬，在遵守政府設定的條件前提下，該局可考慮對提出申請的公司在達到批准的門檻或達到其批准的投資計畫的落實時間給予寬限。前述放寬措施期限為2020年至2021年。欲提出申請的公司須根據馬國國際貿易暨工業部（MITI）以及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所制定的現行政策，儘速向馬國投資發展局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的支持文件。

（一）適用於製造業部門之獎勵措施

- 1、提供製造業投資的主要獎勵措施，包括新興工業地位與投資賦稅減免。

（1）新興工業地位

獲得新興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獎勵之公司，可獲得減免法定所得稅30%之優惠。減免稅負期間由生產日起算，為期5年。

（2）投資稅負抵減

投資者也可選擇享受投資稅負抵減（Investment Tax Allowance，簡稱ITA），以替代上項新興工業地位獎勵。核定享有ITA資格之公司，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起算5年內，經核定之資本支出



可享60%之投資稅負抵減優惠。公司可利用減免額抵消每課稅年度法定收入之70%，未用完之抵減額可移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其餘法定收入的30%，則依現行稅率課稅。

2、高科技產業之獎勵措施

高科技公司之定義為從事新興技術領域內受鼓勵的活動或生產受鼓勵的產品者，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獎勵措施：

-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高科技公司須符合下列標準：

- (1) 本地研究發展（R&D）的年度支出，至少應達銷售總額之1%（從開始營運或生產的3年內，達到該規定即可）。
- (2) 科學與技術員工的人數應至少占公司員工總數的15%，這些員工必須擁有學位或文憑資格，並有至少5年的相關經驗。

3、策略性產業獎勵措施

策略性的投資案牽涉到對國家利益有巨大影響的產品或活動，其通常的特點是投資金額大而回收期長，技術水準高，作業一體化，可引發廣泛的工業連結並對國家的經濟具有重大的影響。這類的投資可享有：

-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

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4、中小型企業獎勵措施

自2009年起，股本在250萬馬幣以下的中小企業，可對其50萬馬幣法定收入，享有公司稅減免20%的優惠，超過部分仍按25%計算。

自2012年3月2日起，股本不超過50萬馬幣，且馬來西亞國民擁有之股份至少占60%；或者是股本在50萬至250萬馬幣，且馬來西亞國民擁有100%股份的小型製造企業，如從事推廣活動或生產推廣產品（engaged in promoted activities or producing promoted products）者，可申請下列獎勵之一：

-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該項優惠申請條件為：

- (1) 產品的附加價值至少達25%。
- (2) 管理、技術與監督人員比例最少為20%。

5、對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的獎勵

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名單請詳見MIDA網站），可獲得下列獎勵之一：



-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6、對組裝和製造混合動力與電動車的獎勵優惠

-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 (3) 豁免本地組裝/製造汽車的國內稅的50%，或繳納工業協調基金。

7、利用棕櫚生物質的優惠獎勵

利用棕櫚生物質來生產增值產品如碎木板、中密度纖維板、夾板、紙漿及紙的公司，可申請下列獎勵：

- (1) 新公司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2) 再投資現有公司的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由再投資增加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獲得之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此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8、製造業的額外獎勵：

(1) 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是給予那些從事製造業及指定農業活動的現有公司，因擴充產能、進行自動化、現代化或產品多樣化，生產同一行業相關的產品而再投資者，條件是該公司已作業至少36個月，從2009年估稅年起生效。

減免額是合格資本支出的60%，並可被用來抵銷估稅年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若公司達到的生產力，超越了財政部規定的水準，公司可將再投資減免用來抵銷估稅年的全部法定收入。

從第一次的再投資那年算起，再投資減免可連續15年被享用。公司只能在合格計畫完成後，即建築物建成後或廠房或機械被啟用後，才能提出要求。從2009年估稅年起，若相關資產已申請再投資減免，集團內另一家關係公司購買資產將不得享有再投資減免。

因再投資而取得的資產在再投資後的五年內不得轉讓，從2009年估稅年起生效。

有意在新興工業地位期屆滿前進行再投資的公司，可放棄其



新興工業地位或新興工業證書，轉而享用再投資減免。

本項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申請。欲放棄新興工業地位以交換再投資減免者，應向MIDA申請。

(2) 加速資本減免

享用了15年的再投資減免後，再投資於生產受推廣產品的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加速資本減免提供特別減免，讓公司的資本支出在3年內註銷，即40%的初期減免額以及20%的年度減免額。本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申請，須檢附MIDA的信件證明公司在生產受推廣的產品。

中小企業可申請下列獎勵：

- A. 在2009及2010估稅年取得廠房和機械而招致開銷的加速資本減免。這減免須在一年內即取得該資產的估稅年當年內索求。這獎勵的有效期為2009及2010估稅年，和
- B. 中小企業不受“低價值資產”的最高一萬令吉的資本減免限制，從2009年估稅年起生效。

(3) 給予確保電供品質設備的加速資本減免

加速資本減免可給予依1975年工業協調法領有執照的公司的工廠範圍內裝置的保安控制設備。這減免供在一年內索求。從2009年估稅年起，這減免已延伸至所有的商業場所。可申請這減免的保安控制設備為：

- A. 防盜警報系統
- B. 紅內線移動偵察系統
- C. 警報器
- D. 門禁系統
- E. 閉路電視

- F. 視頻監視系統
- G. 保安攝影機
- H. 無線視頻發射機
- I. 延時錄影和視頻移動偵察設備

工業化建築系統將能提高建築業的品質、創造更安全和更清潔的工作環境，以及減低對外國勞工的依賴。招致資本開支以購買模具來生產工業化建築系統元件的公司，可獲得加速資本減免，為期三年。

(4) 集團減輕

1967年所得稅法為所有當地註冊的居民公司提供集團減輕。依據集團減輕，一家公司的當年未吸收的虧損可被用來抵銷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公司（包括從事受核准的糧食生產、造林、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光學及光子學的新公司）的收入。從2009年估稅年起，這集團減輕已從50%增至70%，惟以符合下列條件為準：

- A.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的普通股繳足資本須超過250萬馬幣；
- B.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的會計期必須一樣；
- C.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在集團內的股權須不少過70%；
- D. 該70%的股權在前一年和有關的年度必須是連續的；
- E. 由購買外國公司的資產而產生的虧損不列入計算；
- F. 現享有下列獎勵的公司不符規取得集團減輕：
 - (A) 新興工業地位
 - (B) 投資賦稅減免/投資減免
 - (C) 再投資減免
 - (D) 船務收入豁免
 - (E)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款豁免所得稅者



(F) 獎勵投資公司

上述的獎勵被推出後，給予受核准的糧食生產、造林、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光學及光子學的現有獎勵將不再繼續，惟就上述活動已獲得集團減輕的公司將仍然可以利用它們的收入來抵銷它們子公司的虧損。本項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提出申請。

(二) 適用於農業之獎勵措施

1、新興工業地位

如同製造業的公司一樣，生產受促進的產品或從事受促進的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

核准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享有部分所得稅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入的30%課稅，為期5年，由“生產日”算起（“生產日”的定義是第一次售出農產品那天）。

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2、投資賦稅減免

生產受促進的產品或從事受促進的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一個交替選擇。核准這項獎勵的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

公司可利用這減免額去抵銷估稅年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餘下法定收入的30%將依據現行的稅率課稅。

為了使農業專案獲得更大的利益，合格資本支出的定義包括用在下列活動的支出：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農作物的種植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以及建造通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由於從計畫開始到農產品開始加工之間，可能產生時間差，綜合農業投資案對加工或製造過程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有資格享有另外5年的投資賦稅減免。

3、給予生產糧食的獎勵

（1）新投資案的獎勵

特定的獎勵被推出以吸引在地和生產/加工兩方面的糧食項目。這些將提高食品加工業的原料供應，從而減少對這些原料進口的依賴。

投資於一家子公司以生產受核准食物項目的公司，以及進行生產食品的子公司都可享有獎勵。有關的獎勵如下：

- A. 投資於一家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的公司，有資格獲得相等於其投資於子公司投資額的扣抵；以及
- B. 其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有資格就其新專案的全部法定收入獲得免稅，為期十估稅年，若擴充項目則可獲5年。免稅期從取得盈利的第一年起，而且：

（A）在免稅期之前的虧損可結轉至免稅期後，



(B) 在免稅期間的虧損也可結轉至免稅期後，

C. 欲取得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股權條件，即公司須投資於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至少70%的股權，

(B) 由財政部長核准的糧食生產活動為栽種檳麻、蔬菜、水果、藥草和香料，水產物，飼養牛、羊和綿羊以及深海捕魚，

(C) 生產糧食的項目須在獎勵核准後的一年內開始。

(三) 生產清真食品獎勵

1、給予生產清真食品的獎勵

為了鼓勵生產清真食品的新投資以供出口市場，以及在生產這類食品方面增加現代化機械的使用以符合國際標準，投資於生產此類食品並已獲得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品質認證的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其5年內合格資本支出100%可獲得減免。

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估稅年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欲知更多有關從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獲取清真認證的詳情，請上www.halal.gov.my網站查詢。

2、給予其他清真活動的獎勵

(1) 給予清真工業園經營者的獎勵

為了促進清真工業園的吸引力，清真工業園經營者有資格獲得下列獎勵：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C. 給予清真業者的獎勵

計畫在指定的清真工業園裏從事投資計畫的公司有資格獲得：

(A)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十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或

(B) 外銷收入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

這些活動必須屬於下列4個行業：

(A) 特製加工食品

(B) 藥物、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

(C) 牲畜和肉類產品

(D) 清真原料。

3、給予清真產業物流業者的獎勵

為了促進馬來西亞的清真業和清真業供應鏈，清真物流業者有資格獲得下列獎勵：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該業者提供的服務必須與下列活動結合：

- 托運



- 存庫
- 運輸

申請應提交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DC）。

（3）給予為清真食品及品管制度和標準取得認證的支出的雙重扣除

為了提高馬公司在全球清真產品（包括食品）市場的競爭力，下列支出在所得稅計算中可獲得雙重扣除：

- A. 由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發出的品管制度與標準認證以及清真食品認證
- B. 國際品管制度及標準認證

（四）給予農業的另外獎勵

1、再投資減免

已從事生產主要糧食如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物，以及任何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至少36個月的公司，均可申請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是以公司在15年內的資本支出的60%的減免方式作出，從作出再投資的第一年算起，這減免可用來抵銷估稅年內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合格的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

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2、給予基於本地資源工業的再投資獎勵

這項獎勵是提供予有出口潛能的橡膠、棕油與木基工業的本地公司(馬國民擁有至少51%的股份者)此類公司可申請:

-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3、給予食品加工業再投資的獎勵

在本地註冊而馬國民又擁有至少60%的股權的公司,若再投資於受促進的食品加工業可申請下列獎勵:

-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4、加速資本減免

於再投資減免期後再投資於受促進的農業活動或食品的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有關的活動包括種植稻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物以及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

這項獎勵讓合格資本支出在兩年內註銷，即第一年的20%的初期減免以及40%的年度減免。

本優惠應提交內陸稅收局，並附上一封MIDA的信件證明公司在進行受促進的活動或生產受推廣的產品。

5、農業減免

從事農業活動的個人或公司，可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就某些資本支出要求資本減免和特別工業建築物減免。合格的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開支：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只要公司產生這些支出，公司可繼續享有這減免，不論公司是否

已享有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6、給予核准農業專案資本支出的100%的減免

經財政部長核准的農業項目，可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4A附表獲得資本支出的100%的減免，這涵蓋開墾及利用一個依財政部長規定的最小面積的農地，在指定期間內的合格資本支出。

經核准的農業專案是蔬菜、水果（木瓜、香蕉、百香果、楊桃、芭樂與山竹）、塊莖、根莖、藥草、香料、供作動物飼料的農作物與水植產品的耕種；觀賞魚養殖；魚蝦養殖（以水池、桶、海上網箱及岸外海上網箱養殖）；蛤、牡蠣、淡菜、海藻的養殖；魚蝦孵化場以及某種樹木的植林計畫。

依據這項獎勵，從事這類計畫的人士可選擇將有關計畫的合格資本支出從他的總計收入（包括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中扣除，如總計收入不足，未吸收的支出可結轉至以後估稅年。如作這選擇，有關人士將不可對同一資本支出享有資本減免或農業減免。

合格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支出：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



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已獲核准依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頒發獎勵而稅款減免期尚未開始或尚未滿期的公司，不可獲得這項獎勵。

7、提供冷藏庫和冷藏卡車便利，以及相關的服務如收集和處理本地生產的易腐爛食物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1) 新公司的獎勵

提供冷藏庫便利及服務以處理易腐爛的農產品的新公司，可申請：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2) 給予作再投資的現有公司的獎勵

本地人擁有的現有公司，如再投資於冷藏庫便利及服務以處理易腐爛的農產品（名單請詳見MIDA網站），可申請下列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由再投資產生的增加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五）生物科技業的獎勵

從事生物科技活動，並獲得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生物科技或生科地位（BioNexus Status）的公司，有資格享用以下獎勵：

1、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

- （1）為期連續10個估稅年，從公司從新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或
- （2）為期連續5個估稅年，從公司從現有及擴充後的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

2、從新的業務或擴充計畫所取得的法定收入，可獲得100%的賦稅減免，其數額相等於五年期間內合格資本支出的100%。

3、享有生科地位的公司，在其稅務減免期結束後，從其合格活動取得之盈利將享有為期10年的20%特惠稅率。

4、由獲得生科地位的公司發出的股息免稅；

5、研發的費用可享有雙重扣除；及

6、純粹用作生物科技活動的建築物，可享有工業建築物減免，並在10年期間索取。

7、有經營生意的公司或個人，若投資在生科地位公司，可享有與其原始資本及早期融資等投資總額的扣稅額。

生科地位的申請應提交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

另外，依據生科商業化輔助金計畫，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為生科地位公司提供資金。該商業化輔助金的三個部分如下：

1、種子資金（高達每家公司250萬馬幣）

目的：為設立生科公司提供種子資金或創業開銷，及協助開發生科項目及把它們商業化。

2、研究與開發對應資金（最高額為每個專案100萬馬幣）



目的：為可能開發新的或改良的產品、制程或技術，及能導致馬來西亞的生科焦點範圍更進一步開發和商業化的研發專案提供對應資金。

3、國際商業開發對應資金（最高額為每個專案125萬馬幣）

目的：鼓勵生科公司擴充以打進全球市場。

（六）適用於旅遊業之獎勵措施

1、公司建造一至五星級酒店，以及新投資旅遊項目，有資格獲得以下獎勵：

（1）新興工業地位

若公司被授予新興工業地位（PS），則享有五年企業所得稅部分豁免。企業只需對其法定收入的30%進行繳稅。起算日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部長認定的開工日。

未用完的資本免稅額，以及在新興工業地位期間產生的累計虧損，可結轉並從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期滿之後的收入中扣除。

申請應該在開始營業前提交MIDA。

（2）酒店的再投資獎勵

企業用於再投資擴建和現代化改造一至五星級酒店，可獲得如下額外回合的投資賦稅減免獎勵：

- A. 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在沙巴和砂勞越州可獲得100%）的減免。這筆津貼，可以抵銷公司課稅年度法定收入的70%（在沙巴和砂勞越州可抵扣100%）。任何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 B. 公司可對再投資申請3輪再投資稅賦減免。對於集團公司，只有其中3家企業有資格獲得稅收優惠。申請應在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產生之前提交MIDA。

(3) 旅遊項目再投資獎勵

企業用於再投資擴建和現代化改造旅遊專案，可獲得如下額外的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獎勵：

- A. 若公司被授予新興工業地位，則享有五年繳納所得稅70%減免。未用完的資本免稅額，以及在新興工業地位期間產生的累計虧損，可結轉並從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期滿之後的收入中扣；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該津貼可以抵銷每課稅年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公司對旅遊項目的再投資，有資格申請2輪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申請應在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產生之前提交MIDA。

(七) 對營運總部的獎勵

核准的營運總部（OHQ）通常是指一家為其地區及全球的辦事處或關係公司提供合格服務的公司。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外資被允許擁有100%核准營運總部地位公司的股權。

符合下列標準的公司可申請營運總部地位和獎勵：

- 依據1965年公司法（第125號法）註冊為當地企業
- 最低的繳足資本為50萬令吉
- 最低的年度營運開銷為150萬馬幣
- 徵聘至少三名高級專業或管理人員
- 為至少三家在馬來西亞國外的公司服務
- 在馬來西亞境外擁有一個穩定和規模相當的公司網路，並僱傭數目相當的專業、技術及支援人才
- 提供至少三項合格的服務



合格的服務如下：

- 一般的管理及行政
- 商業規劃與協調
- 協調原材料、零部件及製成品的採購
- 技術支援與維修
- 市場管控與促銷規劃
- 資料/資訊管理與處理
- 代表其在馬來西亞國外的關係公司和辦事處在馬國境內進行研究與開發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培訓與人事管理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這包括：

- 為關係公司提供馬幣以外的貨幣融資便利
- 對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外幣股票、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存款證和國庫券）進行交易與投資
- 與在馬來西亞的境外銀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或國外銀行進行外幣存款投資
- 通過境內銀行與納閩島上領有執照的銀行進行外幣對沖利率/貨幣互換交易
- 與境內銀行進行金融衍生產品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的美元計價的原棕油期貨合約進行對沖交易
- 只准通過居民期貨經紀行在指定的國外交易所進行外幣計價的金融衍生產品對沖與投資交易

上述的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所需的資金，必須是從馬來西亞境內的授

權銀行和納閩的境內銀行取得的貸款，或公司本身的繳足資本、從合格活動中取得的累積盈利、或其辦事處的累積盈利、或來自馬來西亞境外的貸款。

由金融機構設立的營運總部被禁止向馬來西亞境內的相關企業提供融資與基金管理服務，除非這些相關企業已依據1989年銀行業及金融機構法（第372號法）獲得執照。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這包括：

- 提供馬幣以外的貨幣信貸管理
- 為關係公司安排馬幣以外的貨幣信貸便利
- 安排馬幣以外的貨幣利率或貨幣互換交易
- 營運總部可以折扣價接管關係公司及/或在馬來西亞境外的第三者的權利要求（代收賬款）
- 所有由關係公司就商品及服務互相發出的發票都可由營運總部重新開立（另立發票）
- 除了從馬來西亞出口貨物取得的出口收益之外，關係公司與營運總部之間可以自由抵銷支付
- 營運總部可購買機械、設備或不動產以租賃給其關係公司（租賃）
- 營運總部可購買其關係公司的機械、設備或不動產以租還給同一關係公司（銷售與租還安排）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核准的營運總部可就下列來源取得的收入享有為期10年的所得稅豁免：

商業收入

由營運總部向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提供服務所取得的收入

利息

由營運總部向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提供外幣貸款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權利金

由營運總部代表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進行研發而取得的權利金

在免稅期間，營運總部從其馬來西亞的辦事處及關係企業提供合格的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獲得免稅，惟這收入不得超過它從合格服務中取得的總收入的20%。

核准營運總部也可享有下列的優惠：

- 利用外國公司的專業服務，若是當地沒有這種服務
- 購買固定資產作為本身在馬來西亞營運之用
- 在營運總部工作的外僑員工只需按其個人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天數的應計收入課稅

僱傭外僑員工涉及兩個階段，即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和核准工作通行證。申請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可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包括關鍵職位。核准將根據公司的需求，惟公司須擁有至少50萬馬幣的繳足資本。所有的申請應提交MIDA。經MIDA核准了外僑員工職位後，公司需把工作通行證的申請提交移民局。工作通行證核准後，方可僱傭外僑員工。

給予擁有核准營運總部地位的居民公司的彈性外匯管理措施

1、外幣資產1投資

- 可不受限制的投資於外幣資產，若資金是來自：
- 公司本身的外幣資金
- 外幣貸款

2、外幣貸款

- 可不受限制的向境內銀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在馬來西亞同一公司集團2內的其他居民公司，以及任何非居民借入任何數額的外幣，惟該OHQ不得把資金轉借給：
- 其他居民，或

- 為任何居民籌資
- 可不受限制的向非居民借入任何數額的外幣以融資入口付款

3、居民公司之間的付款

- 馬幣付款不受限制

注意事項：

1.1 外幣資產包括外幣證券

- 外幣貸款
- 外幣存款
- 所有由下列各方供銷的受核准的外幣產品：
 - 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
 - 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由外匯統制官核准的任何居民
 - 通過居民期貨經紀人買賣、在交易所交易的外幣面值的衍生產品

2.2 公司集團是指在馬來西亞一個集團內有母子關係的所有公司。

作為一家居民公司，擁有核准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也享有居民的一切彈性外匯管理措施。詳情請見：[http://www.bnm.gov.my/microsites/](http://www.bnm.gov.my/microsites/fxadmin/0105_policies)
[fxadmin/0105_policies](http://www.bnm.gov.my/microsites/fxadmin/0105_policies)

營運總部地位、獎勵和外籍員工的申請應提交MIDA。

（八）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中心的獎勵

國際採購中心：國際採購中心（IPC）是一家在馬來西亞當地註冊的公司，這公司在馬來西亞營運，為其國內外的相關及不相關的公司集團進行採購和銷售原材料、零配件和製成品。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53號法）第127條，外資受准許擁有100%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公司的股權。



地區分銷中心：地區分銷中心（RDC）是一個公司集團為其品牌所生產的製成品、零部件及配件而設立的收集和匯總中心，這些物品被分配到國內外的代理商、入口商、附屬公司或其他不相關的企業。涉及的活動包括貨物分裝、重新包裝和黏貼商標。

符合下列標準的公司可申請國際採購中心地位：

- 依據1965年公司法（第125號法）註冊為當地公司
- 最低的繳足資本為50萬馬幣
- 最低的年度營運開銷為150萬馬幣
- 第三年的最低年度營業額為5,000萬馬幣
- 逐漸增加使用馬來西亞的港口及機場
- 在國內市場的銷售額不超過銷售總額的20%。從馬來西亞境外採購的貨物，以直達貨運方式向海外的目的港運出的貨物，不得超過年度總銷售額的30%。
- 國際採購中心地位的申請者必須在馬來西亞擁有相關的製造工廠。
- 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可申請：
-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53號法）第127條，10年的法定收入豁免所得稅
- 從免稅收入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也免稅

合格標準

欲享有上述獎勵的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必須符合以下的額外標準：

- 在一個估稅年的基準期內，最低的年度銷售額為1億馬幣，其中出口銷售額達8,000萬馬幣，和直接出口額達5,000萬馬幣。
 - 國內銷售額（包括自由區及保稅廠的銷售）只限於銷售總額的20%。
- 擁有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和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居民公司的彈性外匯管

理措施：

1. 活期帳戶交易對沖

- 可不受限制的就進出口貨物和服務的支付與境內銀行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進行對沖交易，這些交易必須是根據確認的基礎承諾，或以預期的方式進行。
- 所有涉及馬幣的對沖交易必須與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進行

2. 居民公司之間的付款

- 居民之間的馬幣付款不受限制
- 擁有外銷收益（來自從貨物或服務的出口）的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可不受限制的利用來自其外幣帳戶的外幣，為貨物與服務結算而付款給其他居民公司。

作為一家居民公司，擁有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也享有居民的一切彈性外匯管理措施。欲知更多詳情，請訪問 http://www.bnm.gov.my/microsites/fxadmin/0105_policies.htm

核准的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另可享有以下優惠：

- 根據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的需求而審批外僑員工職位
- 把原材料、零配件及製成品以豁免關稅的方式引進自由工業區、自由貿易區、保稅廠及保稅倉庫，以便重新包裝、整頓、整合後分配給最終消費者
- 在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工作的外僑員工只需按其個人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天數的應計收入課稅。

申請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也可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包括關鍵職位。核准將根據公司的需求，惟公司須擁有至少50萬馬幣的繳足資本。所有的申請應提交MIDA。

經MIDA核准了外僑員工職位後，公司需把工作通行證的申請提交移



民局。工作通行證核准後，方可僱傭外僑員工。

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獎勵和外僑員工的申請應提交 MIDA。

(九) 培訓之獎勵措施

1、為鼓勵人力資源的開發，下列獎勵可供申請。

(1) 投資賦稅減免

新的民辦理科高等教育學府和設立技術或職業訓練學院的公司，可就公司在十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100%的投資賦稅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現有的民辦理科高等教育學府，或提供技術與職業訓練的公司，若進行再投資以提升培訓設備或擴充訓練能力，也適用上述獎勵。

(2) 合格的民辦高等教育學府的理科學系是：

A. 生物科技

醫療和保健生物科技

植物生物科技

食品生物科技

工業和環境生物科技

藥物生物科技

生物資訊學的生物科技

B. 醫療和保健科學

老人醫療學

臨床研究的醫療科學

醫療生物學

生物化學遺傳學

環境衛生

社區衛生

C. 分子生物學

免疫學

免疫遺傳學

免疫生物學

D. 材料科學和技術

E. 食品科學和技術

申請應提交MIDA。

教育訓練的另外獎勵

1、招募員工成本扣除

招募員工的成本可在稅款計算中扣除。

有關成本包括參與招募員工展、給予勞工仲介及物色人才公司的開銷。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2、給予就職前培訓的扣除

公司開始營業前提供予員工的培訓開支可獲單一扣除，惟公司須證明受訓的學員將會被僱用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3、給予非雇員培訓的扣除

為非雇員的國民提供實習培訓的開支可被考慮作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4、給予現金捐獻的扣除

捐獻予非盈利職業培訓機構或由法定機構設立與管理的職業培訓



機構可享有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5、特別工業建築物減免

因招致建築開支以供經核准工業、技術或職業培訓之用的公司，可就建築或購買建築物的合格資本支出要求特別的年度10%的工業建築物減免，為期10年。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6、教育設備免稅

經核准的培訓學院與內部培訓計畫，以及所有的民辦高等學府可為所需的教育設備（包括試驗室、車間、攝影室和語言實驗室等的設備）申請豁免進口稅、消費稅與國內稅。

申請應提交MIDA。

7、特許權使用費免稅

對教育部核准的特許教育節目而支付予非居民（特許權持有人）的使用費可申請稅務減免。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8、給予經核准培訓的雙重扣除

無繳納予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的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公司可就核准培訓的支出享有雙重扣除。

製造業公司的培訓可在公司內或在受核准的培訓機構進行，但非製造業公司的培訓必須在核准的培訓機構內進行。在核准機構內的培訓可自動獲得核准。

至於旅館業和旅行社業，為提升技術和專業水準的培訓，不論是在公司內或核准機構內進行，都須獲得旅遊部的批准。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9、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請參閱以下網頁：<http://www.mida.gov.my/home/workforce-for-industry/posts/>

(十) 給予核准服務業項目的獎勵

1、主要獎勵：

(1)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的免稅：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的規定，進行核准服務業專案的公司可申請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如該項目對國家和在策略上極為重要，公司可申請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10年。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2)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B附表的投資減免：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B附表的規定，投資減免是第127條規定外的另一種免稅選擇。進行核准服務業項目的公司，可就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60%的投資減免，從首筆資本支出日算起，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法定收入的70%，未用完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進行對國家及在策略上具重要性項目的公司，可就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100%的投資減免，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法定收入的100%。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2、額外獎勵：

原料、零配件和機械、設備、備用零件和消耗品豁免進口稅、消費稅和國內稅：直接用於落實核准服務業專案的原料和零組件，如國內無生產者，可獲豁免進口稅和消費稅，而本地採購的機械與設備可



獲豁免消費稅與國內稅。

為交通運輸和電信業提供服務的公司，以及發電廠和港務公司可就對國內無生產的備用零件和消耗品申請豁免進口稅和消費稅。

上述的申請應提交MIDA。

（十一）對多媒體超級走廊的獎勵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 MALAYSIA）是為開發和培育國家的資訊與通信科技而塑造的世界級中心。對打算創造、分銷和應用多媒體產品和服務的公司，MSC MALAYSIA是一個理想的環境。

MSC MALAYSIA地位是馬來西亞政府通過數位經濟機構（MDeC）給予在MSC MALAYSIA參與和從事資訊與通信科技的公司的確認。持有MSC MALAYSIA地位的公司可享有一套獎勵和優惠，這些優惠是以馬政府的保證宣言作為後盾的。

在馬來西亞的MSC MALAYSIA電腦城和電腦中心作業並持有MSC MALAYSIA地位的公司可申請下列的獎勵和便利：

- 1、新興工業地位，其間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10年；或就5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享有100%的投資賦稅減免，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估稅年法定收入的100%；
- 2、可申請研究與開發補助金（只適用於馬國民為多數股東的MSC MALAYSIA地位公司）
- 3、其他優惠措施尚包括多媒體設備進口免稅、知識產權保護和廣泛的電子法律架構、互聯網不受檢查、世界級的實體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具全球競爭力的電信收費和服務、多媒體發展公司（MDeC）為多媒體超級走廊內的公司提供諮詢和協助、高品質、有規劃的城市發展、優越的研發設施、綠化及受保護的環境、機械、設備和材料豁免進口稅、國內稅和消費稅等。

（十二）設立主要中心（principal hub）之獎勵措施

馬國自2015年5月1日起，現有或新成立製造或服務業者可向馬國投資發展局提出申請成立主要中心獎勵措施。設立主要中心獎勵為新措施，將取代現有3項獎勵，包括國際採購中心（IPC）、營運總部（OHQ）及區域分銷中心（RDC）。本獎勵措施旨在鼓勵跨國公司（MNC）把大馬當作區域營運首要樞紐，該些公司可享有零至10%的稅率優惠。

本獎勵政策分成零稅率至10%稅率，如果要享有一級零稅率，跨國公司每年須在馬支出達1,000萬馬幣。為符合獎勵資格，跨國公司須在大馬以外的至少3國有業務，其中業務須來自策略服務類，才有資格享有稅務獎勵。

（十三）航運與運輸業的獎勵

- 1、從2012估稅年起，航運公司從營運的馬來西亞船隻取得收入的70%豁免課稅，這獎勵僅適用於馬國居民。馬來西亞船隻的定義是依據1952年商船（修訂）法註冊的航海船隻，但不包括渡輪、駁船、拖船、供應船、載船員船、裝卸駁船、挖泥船、漁船或類似的船隻。

因受僱於馬來西亞船隻上而取得的收入豁免課稅。非居民從出租ISO集裝箱予馬船運公司取得的收入也免稅。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 2、拖車頭與拖車豁免消費稅：集裝箱拖運公司就國內生產的新拖車頭與拖車豁免消費稅。

申請應提交MIDA。

（十四）資通訊科技獎勵

- 1、加速資本減免

就購買電腦與資訊科技資產包括軟體的支出，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這減免提供20%的初期減免以及40%的年度減免。開發網



站的開銷可享有20%的年度扣除，為期5年。

2、給予營運支出的單一扣除

公司就營運支出，包括為改良資訊科技運用相關的管理和生產程式而支付的諮詢費，享有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3、給予出口額增加的免稅

資訊與通信科技業的公司可申請相等於出口增加額的50%的法定收入減免。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十五) 製造業相關服務的獎勵

提供下列製造業相關增值服務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 綜合物流服務：涵蓋整個物流供應鏈，即出口貨物承運代理、存庫、運輸和其他關聯的增值服務如分銷、託盤裝運、產品組裝或安裝、貨物分裝、匯總、包裝或重新包裝、採購、品質管制、標籤或重新標籤、測試及供應鏈管理。
- 冷藏鏈便利：提供一連串的服務包括冷藏庫、冷藏卡車及相關的服務如收集、儲藏和分配本地生產的易腐爛食物。
- 氣體和輻射滅菌服務。

1、新興工業地位

從事製造業相關服務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其間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申請應提交MIDA。

2、投資賦稅減免

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一個交替選擇。

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

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餘下的法定收入的30%將依據現行的稅率而課稅。

申請應提交MIDA。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馬來西亞為保護環境及永續經營，於1974年制定了環境質量法及附屬條例，內容包括環境衝擊評估、地點評估、污染控制、監督與自我執行。該法規定落實生產活動之前，須向環境局局長申請下列核准：

- 指定活動對環境衝擊的評估。
- 非指定活動的地點適當性評估。
- 建造核准函。
- 安裝焚化爐、燃燒設備及煙囪核准函。
- 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執照。

（一）指定活動對環境衝擊的評估

投資者應察看其活動是否須依據1987年環境質量（指定活動）（環境衝擊評估）條例，進行環境衝擊評估，以工業為例，各項產業達到該條件者，皆須進行本項評估（其餘農業、漁業及基礎設施等另有不同規定）

- 1、化學物質—每項產品或多項產品，每日產能總和超過100公噸者。
- 2、石油化學品—任何計畫皆須環評。



- 3、非鐵金屬—任何鋁及銅金屬冶煉者皆須環評；其他金屬冶煉為日產達50公噸以上者。
- 4、非金屬業—水泥熟料每小時產量達30公噸以上者。
—使用旋轉燒窯生產石灰日產達100公噸以上者，及使用垂直窯日產量達50公噸以上者。
- 5、鋼鐵業—以鐵礦砂為原料，每日需求超過100公噸者，若以廢鐵為原料，每日需求超過200公噸者。
- 6、船塢--載重量超過5,000公噸者。
- 7、紙漿與造紙—每日產能超過50公噸者。

（二）非指定活動的地點適當性評估

地點適當性評估係視該地點是否與公布的地區發展藍圖及鄰近土地用途相互協調、是否設有緩衝區、該地區接受額外污染的能力及廢棄物處理的規定等。馬國環境局出版的「工業座落與分區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Siting and Zoning of Industries）」列有各種工業的適當緩衝區的規定。有潛在危險性的工業計畫提出者，可能被要求提交一份環境局風險評估報告，作為選址考慮的一部分。

（三）建造核准函

任何有意進行下列活動者須先獲得環境局局長的書面核准函：

- 1、依據1979年環境質量（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第4條規定，建造任何建築物或進行任何工程，若該建造工程可能造成新污水或排出物者。
- 2、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內建造或進行任何工程，若該建造工程將依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19條規定，使該土地或建築物成為一個指定的場地（Prescribed Premise）者，通常即指棕欖油廠、生橡膠加工廠及指定廢料的處理與清除設備。

（四）安裝焚化爐、燃燒設備及煙囪核准函

申請進行下列活動者須獲得環境局局長事先的書面核准：

- 1、依據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第4條及第一附表詳述的鄰近住宅區的新裝置。
- 2、依據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第36、38條，任何建設、裝置、搬遷或改裝燃燒設備，若該設備每小時消耗30公斤以上粉狀或固體燃料或每小時消耗15公斤以上液體或氣體燃料者。
- 3、任何煙囪的建造、裝置、搬遷或改裝，若空氣污染物可能從煙囪內被排出者。

（五）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執照

- 1、占用及操作指定場所，即棕櫚油廠、生橡膠加工廠及處理與清除指定廢料的設備者，須持有執照。
- 2、自2005年8月15日起，使用指定運輸工具，須依據2005年環境質量（指定運輸工具）條例持有執照。所謂指定運輸工具包括由安裝在本身內的裝置所推動者、在陸上或水上使用而建造或改裝者、用來移動、搬運、放置或存放指定廢料者。

（六）其他環保規定

1、廢氣與廢水排放標準

工業界須遵守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及1979年環境素質（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的規定。

2、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

依據1999年環境質量（冷媒管理）條例及1999年環境質量（鹵化烴管理）條例，臭氧層破壞物質被列為對環境有危害之物品，利用該類物品的新投資案，將不被核准。



3、指定廢料的處理

依據2005年環境質量（指定廢料）條例，將77種指定廢料歸類為下列5大類，並受到2005年環境質量條例（指定廢料、指定運輸工具）、2006年環境質量規定（指定場地）、2006年關稅第五號修定規定（禁止出口、進口）等管制。指定廢料亦可在廢料生產者的場地內儲存、回收或處理，這些活動雖不須環境局的執照，但從廢料生產日起，最長可儲存180天，且該場地的累積廢料數量不可超過20公噸。

SW1—金屬及含金屬廢料（10種指定廢料）

SW2—主要含量為無機化學物的廢料，也可能含有金屬及有機化學物（7種指定廢料）

SW3—主要含量為有機化學物的廢料，也可能含有金屬及無機化學物（27種指定廢料）

SW4—含有無機或有機化學物的廢料（32種指定廢料）

SW5—其他廢料（1種指定廢料）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租稅表

公司稅	24%（2016年起）
石油所得稅（與石油業有關者）	38%
個人所得稅（居民）	1- 28%累進稅（2016年起）
個人所得稅（非居民）	28%（不得享有個人減免額） （2016年起）
銷售與服務稅（SST）	商品5%或10% 服務6%
就源扣繳稅（Withholding Tax）	3-15%
國內稅（進口及本地生產之汽車、機車、菸酒）	20%-105%

（一）通論

馬國稅制除所得稅外，尚有銷售與服務稅（SST）。消費稅僅於財政部核定時，方適用於特定之貨物及勞務。

（二）應稅所得之來源

下列來源之所得均應課徵所得稅：

- 1、貿易、職業及營業所得之利得及利潤；
- 2、因受僱所得之利得（薪資、酬勞等）；



- 3、股利、利息或折扣；
- 4、租金、權利金或傭金；
- 5、退休金、年金或其他定期給付；
- 6、其他收益性的利得或利潤。

（三）公司稅

無論是否為居住者擁有之公司，自馬來西亞取得之收益均應課稅。居住者公司從國外獲得及匯入的收益，豁免課稅，但從事銀行、保險、船運及空運業者除外。如公司事務之控制及管理在馬來西亞行使，該公司即被視為居住者公司。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公司同時適用24%之稅率，至從事石油上游事業之公司，則適用38%之稅率。另馬來西亞政府宣布，凡實質資本額低於250萬馬幣及年度可徵稅收入低於50萬馬幣的中小企業，其2020年公司稅率，將從現有的18%調低至17%。

（四）個人所得稅

僅就個人自馬來西亞所獲得之收入課稅（自國外匯入的收入免稅）。通常一年內在馬國居住182天以上的個人即被視為居民。

1、居民

居民之應稅所得為其所得總額減除個人免稅額，其累進稅率為1%至28%。

2、非居民

非居民的課稅率為28%，且不得享有個人減免，但對為取得工作準證繳予政府的費用，可要求退回。

（五）銷售與服務稅（SST）

馬國政府自2018年6月1日起，調降消費稅（GST），自原先6%，調降至0%，並自2018年9月1日起，重新實施銷售與服務稅（SST），以取代消費稅，其中商品將徵收5%或10%稅率，而服務稅則為6%。相關項目可參

照馬國關稅局網站 (<http://www.mysst.customs.gov.my/>)。

(六) 國內稅 (類似我國之貨物稅)

主要課稅對象包括香菸、酒類、紙牌、麻將及機動車輛。

國內稅 (進口及本地生產)	
汽車	65-105%
四輪驅動車	60-105%
機車	20-30%
酒類	1.1馬幣 + 15%每公升至烈酒每公升每100%酒精150馬幣。
菸	0.4-400馬幣/每條



(七)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是為避免由一國匯至另一國的收入（包括營業利潤、股利、利息及專利費）發生雙重課稅情形。迄今馬來西亞已與下列各國簽訂此類租稅協定：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巴 林
孟加拉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大陸
捷 克	丹 麥	斐 濟	芬 蘭
法 國	德 國	匈牙利	印 度
印 尼	愛爾蘭	義大利	日 本
約 旦	大韓民國	盧森堡	馬爾他
模裏西斯	蒙 古	荷 蘭	紐西蘭
挪 威	巴基斯坦	巴布亞新幾內亞	菲律賓
波 蘭	羅馬尼亞	俄羅斯	沙烏地阿拉伯*
新加坡	斯裏蘭卡	瑞 典	瑞 士
泰 國	土耳其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英 國
美 國*	烏茲別克	越 南	中華民國
埃 及	阿爾巴尼亞	黎巴嫩	塞席爾群島
克羅埃西亞	科威特	吉爾吉斯	摩洛哥
那米比亞	南非	蘇丹	敘利亞

二、金融制度

（一）馬國金融制度概況

馬國的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簡稱BNM）為該國的中央銀行，負責維持貨幣的穩定，以確保健全的金融制度。原本該國銀行體系由商業銀行、證券銀行及金融公司組成，後為應對金融市場之開放，該國央行鼓勵本國金融機構合併，形成一種風潮，尤其是要求證券銀行與同屬集團內之證券經紀商、融資銀行等合併成為投資銀行，以增強體質。

依據2017年5月馬國中央銀行網站資料，目前共有8家國內商業銀行、18家外國商業銀行，透過分布在全國逾2,000家分行（包含伊斯蘭教銀行的分行）提供金融服務。證券銀行經過合併後，形成11家投資銀行，在短期貨幣市場與籌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包括包銷、聯貸、企業融資與管理諮詢服務、安排發行股票與上市等。除商業銀行外，有金融公司接受儲蓄、定期存款及提供分期付款、消費貸款、房屋貸款、大宗貼現與租賃交易。此外，馬國尚有數家發展金融機構（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s，簡稱DFIs）提供中期及長期貸款、股本及貸款保證等，以促進策略性產業之發展。

另由於馬來西亞係伊斯蘭教國家，因之除一般之金融機構外，尚有所謂的伊斯蘭教銀行，提供基於伊斯蘭教觀念的全面銀行業服務。且為打造馬國成為伊斯蘭教金融業務重心之形象，伊斯蘭教銀行不但由2005年之6家增為現在的16家（11家本地、5家外資控制）外，馬國中央銀行尚於2007年3月決定放寬伊斯蘭教銀行條例，准許外資成立獨資伊斯蘭教銀行機構，以從事國際貨幣業務。

馬國為進一步促進金融發展，於2009年4月27日宣布放寬金融管制，



內容包括：

- 1、核發9張新的金融機構執照—伊斯蘭教銀行2張、商業銀行3張、專業銀行2張、家庭伊斯蘭教保險2張；
- 2、提高金融機構外資比率—即放寬外資在金融業資本比率之限制，包括伊斯蘭教銀行、投資銀行、伊斯蘭教保險及保險業之外資股權可由現行之49%提高至70%；
- 3、增設分行--已在本地註冊之外商銀行將獲准於2009年及2011年分別設立10家新微型分行及4家新分行。

本次措施並未放寬外資商業銀行持股比率（維持上限30%），僅可謂局部開放，且新增之執照數目有限。

馬國央行自2012年後，僅於2016年核准中國大陸建設銀行設立分行，其後如我國中國信託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嘗試購併蘇格蘭皇家銀行（RBS）與加拿大豐業銀行（Bank of Nova Scotia）的馬來西亞子行，均因馬國央行態度不明而宣告破局。

（二）出口信貸融資

- 1、出口信貸融資（Export Credit Refinancing，簡稱ECR）係馬國輸出入銀行透過商業銀行提供具競爭性利率的短期融資給直接/間接出口商。
- 2、申請資格包括直接或間接出口商，且已從商業銀行獲得出口信貸融資信用額度者。
- 3、貸款種類分為裝運前融資及裝運後融資兩種。
- 4、融資期限與限額—裝運前融資最長期限為4個月、裝運後則為6個月，依據裝運出口金額，出口商可取得出口額95%的融資。融資最低金額為1萬馬幣、最高為5,000萬馬幣。

（三）外匯管制措施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宣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推出5項出口商外匯兌換管制新措施：包括（一）國內出口商可按照自身的外匯需求，兌換出口收益，不再有比例限制；（二）凡涉及環球供應鏈業務，國內出口商的本地交易，亦能夠使用外匯支付；（三）在特殊情況下，國內出口商可延遲逾6個月才將出口收益匯回馬國；（四）國內出口商可以出口收益抵銷外匯義務，例如源自同一個國家買賣雙方的進口支出以及（五）國內企業可直接與外資企業進行衍生產品護盤交易。前述放寬出口商外匯管制措施，對增強馬國在環球供應鏈的地位以及吸引更多外人直接投資（FDI）有利。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地點	工業地	現成工廠	
	每平方呎售價	每平方呎售價	每平方呎租金/月
雪蘭莪州 (SELANGOR)	US\$11.66-34.97 RM 50-150	US\$21.88-156.3 RM 70-500	US\$0.47-0.94 RM 1.50-3.00
檳城州 (PENANG)	US\$8.16-15.59 RM 35-66.89	US\$44.1-125.00 RM141-400	US\$0.22-1.10 RM 0.70-3.53
馬六甲州 (MALACCA)	US\$3.50-6.99 RM 15.00-30.00	US\$33.90-53.44 RM108.49-171.00	US\$0.20-0.24 RM 0.63-0.78
柔佛州 (JOHOR)	US\$5.83-20.98 RM 25.00-90.00	US\$140.00-400.00 RM 43.75-125	US\$ 0.38-0.94 RM 1.20-3.00
霹靂州 (PERAK)	US\$2.33-6.99 RM 10.00-30.00	US\$23.13-95.63 RM 74.00-306.00	US\$0.16-0.22 RM 0.50-0.70
森美蘭州 (SEMBILAN)	US\$1.40-11.66 RM 6.00-50.00	US\$23.13-95.63 RM 74-306	US\$0.28-0.63 RM 0.90-2.00
吉打州 (KEDAH)	US\$6.99-8.16 RM 30.00-35.00	N/A	US\$0.16-0.22 RM 0.50-0.70

資料來源：馬國投資發展局（MIDA）

註：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二、能源

(一) 水費

馬來西亞各主要州屬工商業供水費率表

單位：每立方公尺

州 別	用 途	用 量	水 費	
			美元	馬幣
柔佛 (Johor)	工商業	0-35m3	0.88	2.80
		35m3以上	0.93	2.96
		最低收費	9.38	30.00
馬六甲 (Melaka)	工商業	0-50m3	0.63	2.00
		51-100m3	0.64	2.05
		100m3以上	0.67	2.15
		最低收費	7.81	25.00
森美蘭 (Negeri Sembilan)	工商業	0-35 m3	0.58	1.85
		35 m3以上	0.84	2.70
		最低收費	4.69	15.00
雪蘭莪 (Selangor)	工商業	0-35 m3	0.65	2.07
		35 m3以上	0.71	2.28
		最低收費	11.25	36.00
霹靂 (Perak)	工商業	0-10m3	0.38	1.20
		11-20 m3	0.44	1.40
		20 m3以上	0.50	1.61
		最低收費	3.75	12.00
檳城 (Penang)	工商業	0-20 m3	0.27	0.52

州 別	用 途	用 量	水 費	
			美元	馬幣
		21-40 m3	0.33	0.70
		41-200 m3	0.41	0.90
		200 m3以上	0.45	1.00
		最低收費	3.75	12.00
吉打 (Kedah)	工業	0-1,000 m3	0.44	1.40
		1,001-10,000 m3	0.50	1.60
		10,001-50,000m3	0.56	1.80
		50,001 m3以上	0.66	2.10
		最低收費	4.69	15.00
沙巴 (Sabah)	工業	0-70m3	0.50	1.60
		70m3以上	0.63	2.00
		最低收費	21.88	70.00
	商業	0-70m3	0.50	1.60
		70m3以上	0.63	2.00
		最低收費	7.03	22.50
砂勞越 (Sarawak)	工業	1-25 m3	0.33	1.05
		25 m3以上	0.41	1.32
		最低收費	7.56	24.20
	商業	1-25 m3	0.30	0.97
		25 m3以上	0.38	1.08
		最低收費	6.88	22.00

資料來源：投資發展局 (MIDA)

註：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二) 電費費率表

馬來半島工業用電費率表

類 別	用 戶	費率 (kwh)	
		美元	馬幣
D類工業 (低壓, 6.6kv以下)	1-200千瓦	0.89	0.38
	201千瓦以上	0.1033	0.441
	每月最低收費	0.0169	0.072
E1類工業 (一般中壓/6.6kv-66kv)	所有用戶	0.0789	0.337
E2類工業 (中壓/6.6kv-66kv)	尖峰時段 (0800-2200)	0.0831	0.355
	非尖峰時段 (2200-0800)	0.0513	0.219
E3類工業 (超過132kv)	尖峰時段 (0800-2200)	0.0789	0.337
	非尖峰時段 (2200-0800)	0.0473	0.202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公司

註：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三、通訊

（一）固定電話收費率

距離（公里）	正常價格時段 （07：00--18：59）		特價時段 （19：00--06：59）	
	美元	馬幣	美元	馬幣
A段（50公里以內）	0.0312/50秒	0.10/50秒	0.0312/60秒	0.10/60秒
B段（50-150公里）	0.0312/20秒	0.10/20秒	0.0312/40秒	0.10/40秒
C段（超過150公里）	0.0312/7秒	0.10/7秒	0.0312/14秒	0.10/14秒

（二）從固定電話打至移動電話

區 分	正常價格時段 （09：00--20：59）		特價時段 （21：00--08：59）	
	美元	馬幣	美元	馬幣
L段（同一MTX內）	0.03/20秒	0.10/20秒	0.03/30秒	0.10/30秒
M段（連MTX）	0.03/8.6秒	0.10/8.6秒	0.03/15秒	0.10/15秒
N段（非連MTX）	0.03/8.6秒	0.10/8.6秒	0.03/15秒	0.10/15秒



(三) 國際直撥服務

國家	代碼	時差	每分鐘收費	
			美元	馬幣
臺灣	886	0	0.78	2.40
美國	1	-13至-16	0.29	0.90
日本	81	+1	0.59	1.80
德國	49	-7	0.59	1.80
英國	44	-8	0.29	0.90
澳洲	61	0至+2	0.29	0.90
中國大陸	86	0	0.78	2.40

註：1.國際直撥係以每節6秒計算

2.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四) 網際網路服務

服務項目	網際網路業者		說明			
	JARING	TM Net				
網際網路服務 * 撥號 PSTN/ISDN	v	v	產品	類別	網際網路收費 (每分鐘)	通話收費 (每分鐘)
			1515	住宅	0.01馬幣	0.015馬幣
				公司	0.025馬幣	0.015馬幣
			1525	住宅	0.03馬幣	0.02馬幣
				公司	0.03馬幣	0.02馬幣
* 專用存取	v	v	供商業用戶及機構使用 (依據速度收費)			
寬頻服務	v	v	收費依據各公司促銷價不同 以Unify Biz5為例 (1) A方案--每月199馬幣 下載/上傳速度5Mbps 不限使用時數 (2) B方案—每月289馬幣 下載/上傳速度10Mbps 不限使用時數			

註：馬國領有執照的網際網路服務業者 (ISP) 主要有TM Unifi、DiGiNet、YES、Maxis及U Mobile。



四、運輸

(一) 貨櫃拖運費率表 (自巴生港戶之北港拖運)

目的地	拖車費RM	過路費RM	FAF (RM)	總計	
	20呎/40呎	自2007/1/1 實施	12.47% 自2011/6/1實施	20呎/40呎	
				美元	馬幣
莎阿南	533.00	19.80	86.29	199.71	639.09
雪蘭莪	677.00	0.00	109.61	245.81	786.61
霹靂州	1,515.00	59.80	245.28	1,107.67	1,820.08
檳城	2,883.00	194.80	466.76	905	3,544.56
吉打	2,847.00	240.00	460.93	1,108.72	3,547.93
森美蘭	1,162.00	56.40	188.13	439.54	1,106.53
馬六甲	1,762.00	103.40	285.27	672.08	2,150.67
吉蘭丹	3,963.00	197.80	641.61	1,500.75	4,802.41
彭亨州	2,328.00	197.80	376.90	907.09	2,902.70
登嘉樓	2,782.00	197.80	450.41	1,071.94	3,430.21
柔佛州	2,818.00	211.00	456.23	1,089.13	3,485.23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托運公會

註：上表僅供參考，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且受到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船運及航空公司多調升運費。

(二) 海運費

在馬來西亞半島共有6個港口，分別為巴生港（Port Klang）、檳城港（Penang Port）、巴西古當港（Johor Port at Pasir Gudang）、丹絨柏勒巴斯港（Port of Tanjung Pelepas）、關丹港（Kuantan Port）、甘馬挽港（Kemaman Port），另在東馬的砂勞越尚有民都魯港（Bintulu Port），係馬國第一個液化天然氣港，沙巴有沙巴港、米里港、拉讓港等。馬國政府的港口政策，係將吉隆坡附近的巴生港作為國內貨運中心及區域轉運樞紐，另發展丹絨柏勒巴斯港成為馬國南部轉運中心，因之長久以來，巴生港的吞吐量最大。

馬國海運費表

從巴生港前往	目的港口	20尺貨櫃	40尺貨櫃
		美元	
澳洲	主要港口	400	900
中國大陸	上海	100	200
歐洲	主要港口	1,625	3,400
印度	Navasheva	600	1,200
日本	主要港口	400	800
韓國	釜山	400	800
地中海	主要港口	2,000	4,100
紐西蘭	主要港口	950	1,900
南非	主要港口	1,300	2,500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國際船務公司

註：上述價格不包含附加費（BSF/CAF/WAR RISK/PEAK SESSION）



(三) 空運費

國家	地點	最低重量 (公斤)	每公斤收費/\$	
			美元	馬幣
臺 灣	臺北	通常	2.88	10.27
		45	2.16	7.70
		250	1.25	4.45
美 國	紐約	通常	9.65	30.89
		45	7.77	24.89
		100	7.65	24.50
	西岸	通常	9.13	29.24
		45	7.21	23.08
		100	7.15	22.88
日 本	東京/大阪	通常	5.90	18.91
		45	4.60	14.73
韓 國	首爾	通常	6.54	20.93
		45	5.07	16.25
英 國	倫敦	通常	11.13	35.63
		45	8.70	27.87
		250	4.90	15.68
德 國	科隆/法蘭克福/漢堡/斯圖加	通常	10.33	33.07
		45	8.10	25.95
		250	4.8	15.36
澳 洲	伯斯	通常	5.12	16.40
		45	4.06	13.00
		250	3.46	11.08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航空公司運費部

註：上表僅供參考，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且受到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船運及航空公司多調升運費。

馬國目前共有6處國際機場，分別在吉隆坡、檳城、蘭卡威、柔佛、亞庇、古晉，其中以吉隆坡國際機場最具規模，擁有處理每年2,500萬旅客進出及65萬公噸空運貨物之能量。由於該機場占地2萬5,000畝，爰計畫持續擴充設施，預計至2020年旅客運送能力可達6,000萬人次、貨物運輸能量也可達300萬公噸。

另為加速航空業發展，馬國於2009年3月10日提出之第二振興經濟方案中，宣布將撥款20億馬幣興建廉航機場，並降低機場使用費50%，該機場已於2014年5月啟用。

馬來西亞政府2019年10月發布「2019年至2030年國家交通政策」報告書（2019-2030 National Transport Policy）時指出，馬國盼成為東南亞區域航空貨運配銷中心，鼓勵發展城市配銷物流，以滿足對電子商務發展所需的物流活動。馬國也盼吉隆坡國際機場航空城（KLIA Aeropolis）的數位自由貿易區（Digital Free Trade Zone，簡稱DFTZ）能作為航太服務發展中心，包括設立發展迅速的維修及保養業（Maintenance, Repair and Overhaul，簡稱MRO）服務，以吸引跨國企業進駐。

前述報告將吉隆坡國際機場航空城定位為東南亞區域主要貨運樞紐，士乃國際機場（Senai International Airport）為柔佛州南部的區域樞紐，而亞庇國際機場（Kota Kinabalu International Airport）及古晉國際機場（Kuch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則分別作為東馬沙巴州及砂拉越州的主要貨運樞紐。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馬國人口3,273萬人，分成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三大種族，其中華人大多經商，馬來人則生性較樂觀，而印度人僅占少數，造成勞力缺乏的問題（包括技術及非技術勞工）。另馬國公立大學約20所、私立大學21所、外國大學分校5所、2-3年制私立學院532所，此外馬國政府近年設立34所技術學校（Polytechnic），整體高等教育在學人數（大學以上）約60萬人，理工科系相對不多，致技術人才供應不足。一般進入勞動市場的青年人，大都受過至少11年的教育。

為解決勞力缺乏問題，馬國准許製造業及出口導向行業引進外勞，但須繳交人頭稅，馬來西亞移民局（Immigration Department）局長凱魯再米（Khairul Dzamee）2019年5月表示，馬國政府決定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29日止，調降在該國工作逾10年的外勞人頭稅；其中製造業、服務業（餐館/清潔服務）、營造業和採礦業的人頭稅，從原先的1萬馬幣（約合2,418美元）減少至6,000馬幣；農業和種植業從原先的3,500馬幣降低至2,000馬幣，以減輕雇主的負擔。前述新外勞人頭稅稅率只適用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後到期（2020年4月29日止）及必須申請延長的外勞臨時工作許可證。

目前馬國主要准許自印尼、泰國、柬埔寨、尼泊爾、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印度、土庫曼、烏茲別克、哈薩克等國僱用外勞，並於2005年8月設立單一申辦窗口。據悉正式引進之外勞已由2000年之70萬人大幅增加，截至2019年6月止，馬國合法外勞人數為200萬人，加上逾期居留或工作簽證到期的450萬非法外勞，馬國外勞人數加總起來約650萬，顯示馬國為高度依賴外勞的國家，非法外勞亦造成



馬國治安惡化等社會問題。馬國一方面缺乏勞工，另一方面欲提升其工業水準，故已不歡迎勞力密集產業之投資，該國勞力密集產業定義係以資本額除以僱用員工數，其值低於5萬5,000馬幣者（約新臺幣55萬元）。

二、勞工法令

（一）1955年僱用法

依據1955年僱用法（Employment Act）規定，馬來半島與納閩聯邦直轄區內所有月薪不超過1,500馬幣的雇員及所有作業員（無薪資限制），皆受該法令之保護和約束。該項法令明文規定，雇主不能與受雇員工簽署較基本利益規定為低的合約，否則即屬無效。至於勞工基本工作條件規定如後：

1、工作時間：

正常工作時數，每天不能超過8個小時或每週48小時。超時工作報酬在正常工作日為平時工資的1.5倍，在休假日為2倍，在國定假日為3倍。雇主不能讓員工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且一個月內超時工作不能超過64小時。

女工雇主除非預先獲得勞工總監的批准，否則不能安排他們在夜間10時至凌晨5時之間工作，違者可被控上法庭。但公共巴士女性隨車員及獲勞工部批准的產業領域，且每天最少有兩班輪班的女工則不在此限。

2、每週休息日：雇主必須在每個月初準備一份休假表，通知雇員每星期的那一天是他們的休息日。

3、有薪公共假期：每年10天，其中4天必須是：國慶日、元首誕辰、州元首或蘇丹誕辰、勞動節。另外6天，雇主必須另行通知雇員。

4、有薪年假：視服務年限而定：

- (1) 兩年或兩年以下者：每年8天；
- (2)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每年12天；
- (3) 五年或五年以上者：每年16天。

5、病假：住院者，每年60天。沒住院者：

- (1) 服務年資兩年以下者：每年14天。
- (2) 服務年資兩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每年18天。
- (3) 服務年資五年或以上者：每年22天。

(二) 1991年雇員公積金法

依據該法，所有雇主與受雇員工須依據此法繳納雇員公積金，繳納比率由雇主按雇員月薪最少提撥12%、員工負擔月薪之11%。非馬來西亞籍國民的雇員可豁免繳納，但也可選擇加入，由雇主每月繳納5馬幣，受雇者自己提撥月薪的11%。馬國政府於2016年1月28日宣布，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員工公積金繳納率可由11%降低為8%，惟員工仍可選擇繳納11%。至雇主繳納率維持不變。

(三) 1969年雇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SOC SO）依據1969年雇員社會保險法，實施工傷保險計畫與失能養老金計畫，凡月薪在3,000馬幣以下之員工，強制雇主需為其投保（一但加保，即使薪資超過3,000馬幣，仍續受保，惟保費計算最高以月薪3,000馬幣為準），惟該法僅涵蓋馬國國民及永久居民。

- 1、工傷保險計畫—由雇主按雇員月薪的1.25%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
- 2、失能養老金計畫—按雇員月薪的1%繳納，由雇主及雇員平均分攤，就年齡未達55歲的雇員，因任何原因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提供保障。



（四）1952年勞工賠償法

該法強制雇主為員工投保，另該法的附屬法--2005年外籍工人賠償計畫（保險）條例，亦規定僱用外籍工人的雇主，須向此條例指定的保險公司投保，俾為在工作時間內外所造成的意外傷害，提供賠償。

（五）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規定雇主、雇員、自營業者以及機器與材料的設計者、製造商、進口商、供應商的一般職責。雇主須儘可能在實際的情況下保障為其工作者的衛生、安全與福利，特別是提供及維護一個安全的工廠作業制度。諸如僱用40人以上的雇主，須在工作地點設立一個安全與衛生小組，其主要任務係檢討有關確保工廠工作人員的安全與衛生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調查任何相關的事項。

（六）1967年勞資關係法

該法係管理資方、勞方與職工會間的關係，其中包括預防與解決勞資爭端的事項。相關綱領包括下列數點

- 1、保護資方、勞方及其工會的合法權利。
- 2、處理承認的要求及職工會代表集體談判的議程，如相關之升級、調職、招聘、解僱、復職、職責的分配，以及禁止因上述事項引起的罷工與封閉工廠的事項。
- 3、強調以自我管理為勞資和諧關係的關鍵，藉此雇主與工會在沒有外來幹預的情況下，談判及解決歧見。
- 4、人力資源部部長可於勞資爭端的任何階段中介入或將爭端移交工業仲裁庭裁決。
- 5、任何已移交交工業仲裁庭審理之集體協議或經工業仲裁庭判決事項的爭執，禁止罷工或封鎖工廠。

三、工資水準

馬國政府於2019年12月宣布，自2020年1月1日起將全國包括吉隆坡（Kuala Lumpur）、布城（Putrajaya）、納閩（Labuan）、雪蘭莪州（Selangor State）的安邦再也（Ampang Jaya）、加影（Kajang）、巴生（Port Klang）、梳邦再也（Subang Jaya）、雪邦（Sepang）、莎亞南（Shah Alam）、八打靈再也（Petaling Jaya）及士拉央（Selayang）、柔佛州（Johor State）的新山（Johor Bahru）、峇株巴轄（Batu Pahat）、居鑾（Kluang）、古來（Kulai）、麻坡（Muar）、依斯干達公主城（Iskandar Bandar Puteri）、昔加末（Segamat）及巴西古當（Pasir Gudang）、吉打州（Kedah State）的居林（Kulim）、亞羅士打（Alor Setar）、雙溪大年（Sungei Petani）、蘭卡威（Langkawi）及古邦巴素（Kubang Pasu）、吉蘭丹州（Kelantan State）的哥打峇魯（Kota Bharu）、馬六甲州（Melaka State）的亞羅牙也（Alor Gajah）、野新（Yasin）、馬六甲市（Kota Melaka）及漢都亞再也（Hang Tuah Jayas）；森美蘭州（Negeri Sembilan State）的芙蓉（Seremban）、汝來（Nilai）、波德申（Port Diction）及仁保（Rembau）、彭亨州（Pahang State）的關丹（Kuantan）、淡馬魯（Temerloh）及文冬（Bentung）、霹靂州（Perak State）的怡保（Ipoh）、曼絨（Manjung）、江沙（Kuala Kangsar）、太平（Taiping）及安順（Teluk Intan）、玻璃市（Perlis）的加央（Kangar）；檳城州（Penang State）的喬治市（George Town）及詩布朗北賴（Seberang Perai）、登嘉樓州（Terengganu State）的甘馬挽（Kemaman）、瓜拉登嘉樓（Kuala Terengganu）及龍運（Dungun）、砂拉越州（Sarawak State）的詩巫（Sibu）、三馬拉漢（Samarahan）、巴達旺（Padawan）、民都魯（Bintulu）、山打根（Sandakan）、吉晉北市（Kuching Utara）、吉晉南市（Kuching Selatan）及美里（Miri）、沙巴州（Sabah State）的亞庇（Kota Kinabalu）及斗湖（Tawau）等57個主要城市的最低薪資規定，自每月1,100馬幣調高至1,200馬幣（約合289.86美元），至於其他不在57個主要城市名單內的地區，則



維持每月1,100馬幣薪資。馬國民間企業所有員工皆適用於這項最低薪資規定，惟不包括外籍女傭。

馬國最低薪資規定將根據需求隨時進行檢討，該規定亦符合前執政聯盟「希望聯盟」（Pakatan Harapan）政府計畫於5年任期內達到1,500馬幣最低薪資的目標。另一方面，馬國雇主聯合會（Malaysian Employer Association）主席阿茲曼（Azman Shah Harun）認為，馬國政府決定自2020年起將大城市的員工最低薪資規定調高至1,200馬幣，估計95%的受惠者為外勞。然而最低薪資的調漲所導致物品與服務價格高漲的後果，將會由本地人來承擔。這同時也會對馬國經濟構成負面影響，因外勞會將大部分薪資匯回其祖國。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馬國移民法令

依據馬國移民法令（Immigration Act, 1959/63）規定，外國人必須持有效的入境簽證（Valid Pass）在馬國居留，外國人在馬國可申請的居留簽證主要種類如下：

- 1、訪問居留簽證Visit Pass（Temporary Employment）—發給入境工作期限不超過24個月或月薪低於3,000馬幣的受僱者。
- 2、工作居留簽證（Employment Pass）—發給入境工作期限至少2年且月薪不低於3,000馬幣的外國人。
- 3、訪問居留簽證Visit Pass（Professional）—發給與本地機構有短期合約的外國人，諸如藝人、拍攝影片者、經政府認可的研究工作者...等。
- 4、眷屬居留簽證（Dependant's Pass）—發給擁有工作居留准證者的配偶及子女。
- 5、學生居留簽證（Student's Pass）—發給任何經核准的教育機構登記為學生的外國人。
- 6、外籍配偶工作居留簽證Employment pass for Foreign Spouses of Malaysian Nationals（Spouse Program）—發給馬來西亞公民之外籍配偶，以鼓勵外籍配偶將其技能及專長用於國家發展方面。



（二）永久居民

依據馬國移民法令Immigration（Prohibition of Entry）Order 1963 entry permit，下列人士有資格申請成為馬國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簡稱PR）：

- 1、據有專業資格者。
- 2、持馬國內政部部長發函證實允許入境是對馬國經濟有利益者。
- 3、第1和第2項的配偶及6歲以下的兒童。
- 4、馬國公民的妻子、且5年內皆未與丈夫分開生活。
- 5、馬國公民的6歲以下小孩。
- 6、身分值得同情者。

（三）申請成為公民

- 1、馬國憲法第15條規定，任何已婚婦女只要其丈夫是馬國公民，皆有資格提出申請登記成為馬國公民。應備資格為必須取得馬國永久居民（PR）身分2年以上，且品行良好，始能申請登記為公民。
- 2、馬國憲法第19（1）及（2）條規定，申請歸化（naturalization）成為馬國公民，應備資格條件如下：
 - （1）年齡21歲或以上。
 - （2）品行良好。
 - （3）對馬來語有足夠之認識（馬來語口試及筆試）。
 - （4）擁有馬國永久居民（PR）身分超過12年，且在馬國居住總共不少過10年，包括申請日前12個月亦是在馬國居住。

（四）第二家園計畫（Malaysia My Second Home，簡稱MM2H）

- 1、在年齡方面：開放所有年齡，申請者可攜眷及家庭幫傭。
- 2、在財務、薪資收入方面：
 - （1）申請者在馬國本地銀行開設一個定期存款帳戶（可在馬國任何一

家銀行開戶，包括在馬國開設分行的外國銀行。

(2) 2006年4月1日之後的申請者：

- A. 50歲以下：30萬馬幣定期存款。此存款在1年之後，可提出24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用途（最多可購買2棟房屋，惟最少需價值15萬馬幣以上），惟第2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6萬馬幣。
- B. 50歲以上：可選擇15萬馬幣定期存款或每月收入1萬馬幣（此財務來源必須是退休金、薪資及固定收入）。該款在1年以後，可提出9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子女教育、醫療用途，惟第2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6萬馬幣。

(3) 2006年4月1日之前的申請者：

- A. 個人申請：10萬馬幣定期存款，可提出4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子女教育、醫療用途，惟第2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6萬馬幣。
- B. 申請者及配偶：15萬馬幣定期存款。可提出9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子女教育、醫療用途，惟第2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6萬馬幣。

3、核發居留准證：

申請批准者一般取得10年期的居留准證，惟居留准證依據護照效期簽發，如因護照效期未取得10年期的居留准證，俟換發新護照後再予補發所餘效期。

4、簽證費每年90馬幣。

5、10年效期屆滿後申請者可申請居留准證延期，應備檔包括（1）延期申請函、（2）護照、（3）護照影本、（4）申請表格、（5）簽證費每年90馬幣。

6、經申請第二家園計畫獲核准者，在馬國居留期間不得工作或從事商業活動，除非有特殊技能且經移民局核准者。



7、馬來西亞旅遊、藝術與文化部（Ministry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公布資料顯示，自2002年至2018年推行之「第二家園」計畫，共吸引4萬2,271名外籍人士參與。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及承辦機關

馬國政府希望其人民最終能獲得培訓及受僱擔任所有級別的工作，故鼓勵培訓更多馬國人民，以使公司各級員工的組合能反映該國多元種族組合的特徵。惟當缺乏適合的馬國人才之際，外資企業仍被允許引進外籍員工。外籍員工職位分為關鍵職位（Key Post）及定期職位（Time Post），定期職位又分為行政職位（Executive Post）及非行政職位（Non-Executive Post）。

從事製造業，研發活動，4星及以上旅館和旅遊業等服務業，並在投資發展局（MIDA）的職權範圍內符合稅務獎勵措施之公司，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聘僱外籍員工，

- 100%馬國公司，資本額在馬幣25萬元以上。
- 馬國與其他國家合資企業，資本額在馬幣35萬元以上。
- 100%外資企業，資本額在馬幣50萬元以上。

申請關鍵職位的企業須在馬國設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須在馬幣100萬元以上，方可獲得核准。申請定期職位則須符合下列條件，每月薪資在馬幣5,000元以上，符合相關學術及經驗要求。聘僱外籍員工係依每件個案情況而定，並向投資發展局提交申請案，聘僱外籍員工人數應依公司需求而定，定期職位任期最長為5年。馬國政府於2020年11月起落實執行雇主如要聘僱外籍員工，須先在政府設立的人力資源網站「MyFutureJobs」刊登求才廣告30日以上，倘該途徑無法取得適合人才，方可獲核可聘僱外籍員工，造成外商普遍抱怨。

三、僱用外籍勞工規定

馬來西亞的製造業、建築業、服務業（家庭幫傭、餐館工人、清潔工、搬運工、福利救濟收容所、洗衣店、島嶼度假勝地工人、高爾夫球俱樂部球童）及農業領域業者，得以僱用外籍勞工。

為減輕雇主的負擔，馬來西亞移民局（Immigration Department）於2019年5月3日表示，馬國政府決定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29日止，調降在該國工作逾10年的外勞人頭稅；其中製造業、服務業（餐館/清潔服務）、營造業和採礦業的人頭稅，從原先的1萬馬幣（約合2,418美元）減少至6,000馬幣；農業和種植業從原先的3,500馬幣降低至2,000馬幣。

前述新外勞人頭稅稅率只適用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後到期（2020年4月29日止）及必須申請延長的外勞臨時工作許可證。另依據2019年馬國財政預算案，馬國政府已准許雇主延長在該國工作逾10年的熟練外勞的工作期限，長達3年，但雇主需支付外勞人頭稅。

馬來西亞內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於2019年3月發布消息稱，由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部長為首的外勞管理獨立委員會（Foreign Labor Management Council）提呈的建議，馬國計畫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所有產業實施外勞多層次人頭稅機制（multi-tier levy system）制度，即雇主聘用的外勞越多，所需支付的人頭稅也越多，以期減少過度依賴外勞。至外勞多層次人頭稅稅額則未有最後定案。另在該機制下，製造業雇主只准許聘僱最多75%外勞，而本地員工則為25%。馬國政府將會成立一個委員會，以個案方式評估製造業雇主或企業聘僱的外勞人數，以確保相關企業的運作不受影響。

馬國內政部於2021年4月宣布「重置非法外勞漂白計畫」（Pelan Rekalibrasi PATI），擴大開放餐飲、貨運、批發零售、清潔清理等4類服務業領域既有外勞重置漂白，該項計畫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該計畫也擴大至符合資格的特定



非法外勞，包括已登記非法外勞漂白重聘計畫，但未完成申請程序及未獲得臨時工作准證（PLKS）的非法外勞、已逃跑失聯但雇主未進行申報的非法外勞以及已有原籍國合法准證的非法外勞。馬國已有約14.5萬人透過該「重置非法外勞計畫」提出申請，其中5.8萬餘人返回原籍國，其餘1.5萬餘人仍在辦理返國程序，並向馬國政府繳付罰款。另有約7.1萬人願意留下繼續工作。

另一方面，馬國內閣同意再延長外勞的臨時工作准證（PLKS）的期限多一年，但此措施僅限於種植業的外勞，因先前有種植業協會向政府提出申請，指陳該領域開始出現人手不足現象，倘政府未再延長外勞工作期限，將導致國家損失近100億馬幣（約24.28億美元），

可僱用對象國家及指定工作範圍

國 家	核准之工作範圍
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泰國、越南、斯里蘭卡、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哈薩克斯坦	製造業、服務業、農業、種植業及建築業
印尼	男性可在製造業除外之所有產業、女性則應按相關法規
印度	農業、服務業（金匠、廚師、批發/零售、裁縫、理髮等）及建築業（安裝高壓電纜）
孟加拉	依據政府協定之種植業

註：核准僱用外籍勞工需視個案而定，並附帶因時代不同所訂的各項條件。雇主需盡力嘗試尋找合格的馬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不果後，外勞申請始能獲得考慮。



四、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由政府撥款設立，位於雪蘭莪州莎阿南市，在2001年6月28日落成啟用，主要供我旅馬投資廠商子女就讀。該校設有幼教班、小學、國中、高中三部，學制與國內學校完全相同，師資亦大部分來自國內。其最大優點為未來返國就讀大學，銜接較容易。2020年學生數約230人，學雜費用請參該校網頁。吉隆坡臺灣學校地址為No.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www.cts.edu.my)。

（二）國際學校

1、International School of Kuala Lumpur

該校設立於1965年，為美制學校，係全馬最具規模、辦學績效最佳、學費亦最昂貴之外語學校，設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四部，約有來自60個國家之1,500位學生在學，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上學期自8月中起至12月底止，下學期自次年1月起至6月初止。入學規定及費用詳請至該校網站查閱。（ISKL <http://www.iskl.edu.my>）

2、Garden International School

該校設立於1951年，屬英制國際學校，亦係吉隆坡地區較佳之外語學校之一，設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四部；每學年分三學期，第一學期自9月初起至12月中止，第二學期自翌年1月初起至4月初，第三學期自4月底起至7月中為止。入學規定及費用，請詳該校網站（<http://www.gardenschool.edu.my>）。

第玖章 結論

馬來西亞整體而言，可謂天然條件頗佳的國度，就天候而言，長年如夏，無風災及地震，一般建築物的防震係數都不太高，可節省建築成本。然都市排水設施有待加強，雨季來臨時，短短數十分鐘的豪雨，即可讓低窪地區積水成災，故投資設廠選址之時需多加注意。

就天然資源而言，馬國得天獨厚，不但有石油、天然氣之外，因天候條件適合，係全球棕櫚油生產大國，橡膠產量也在世界名列前茅，且橡膠木亦可製造高級傢俱，使馬國成為全球主要傢俱出口國。由於種植棕櫚、橡膠較不需像傳統農業一般，耗費大量人力，故馬國主要耕地大多用於種植該等作物，相對的其他農業規模則較小，因此稻米、蔬果等仍需仰賴進口。

就社會結構而言，馬國人口結構係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組成，各種族不但能和平相處，且無其他國家之排華現象。然因馬來人占大多數，故政治主要掌控在馬來人手中，而華人則多從事工商業，經濟情況較佳。

馬國允許華文教育，故華人子弟大都送往華小就讀，初、高中也可選擇獨立中學（即私立中學，計61所）就讀，因此馬國可謂保存中華文化較佳的地方，惟馬國政府對該等學校的資助較少，大多需依靠華人社團捐助，始能維持。馬國為多語言國家，華人大多通曉中文、英文、馬來文、閩南語及廣東話，中文及閩南語在商界可以通行，故1990年代臺商對外投資熱潮之際，許多臺商即選擇馬來西亞作為海外據點，目前約1,750家臺商在馬國營運。臺商2020年在馬來西亞投資件數20件，金額約為1.9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85%，居馬國外人投資第13位。

馬國雖有上述許多優越條件，但其人口僅3,273萬人，加上馬來人生性樂觀，爰產生嚴重之勞力不足問題，為解決此一瓶頸，馬國在政策上允許引進印尼、柬埔寨



寨、寮國、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泰國、越南、土庫曼、烏茲別克、哈薩克、印度等國之外勞，馬國外勞中以印尼外勞占多數，加上印尼與馬國相鄰，語言也相通，此外，也有許多非法外勞入境。根據統計，截至2019年6月止，馬國合法外勞人數為200萬人，加上逾期居留或工作簽證到期的450萬非法外勞，馬國外勞人數加總起來約650萬，顯示馬國為高度依賴外勞的國家，非法外勞亦造成馬國治安惡化等社會問題。

在投資政策方面，馬國瞭解其人力不足問題，故已不歡迎勞力密集產業投資，轉而鼓勵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產業投資，尤其電子、生化、機械等，但馬國理工科系人才較缺乏，且常被新加坡挖角，成為發展限制。

為持續推動經濟發展，馬國政府於2018年10月推出「國家工業4.0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並將其稱為「工業4WRD」(Industry4WRD)，期通過提高生產力、貢獻、創新和更多高技術員工等策略，以推動馬國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數位化轉型，並加強推動產業結構改革，便於2025年甚至更早成為一個公平、永續和包容的發達國家。馬國政府將通過包含「吸引、創新與轉型」精神的「F.I.R.S.T」五大策略，即融資與成果主導獎勵 (Funding)、數位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監管架構 (Regulation)、技能與專才 (Skill and Talent) 以及精明科技 (Technologies) 等策略，實現國家工業4.0政策的4大目標。工業4.0國家政策初步聚焦於第11期大馬計畫 (Eleventh Malaysia Plan) 所包含之12項潛力領域，包含電子電機、機械設備、化學、醫療器材、航太、汽車、運輸、紡織、製藥、金屬、食品加工及服務業等。其中中小企業占製造業比重達98.5%，僱用人數比重達42%，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亦為工業4.0推動重點。

在國際金融市場方面，馬幣變動幅度頗大，增加廠商外匯的風險，此外本地銀行受金融海嘯影響，會主動評估產業風險，即便企業經營仍屬正常，也會提前回收貸款，不利廠商資金週轉。上述各項變動因素，皆值得廠商多加注意。

馬國中央銀行總裁諾珊霞 (Nor Shamsiah) 指出，由於馬國政府於2020) 年10

月中旬在數州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CMCO)以抑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並禁止跨州跨縣流動限制，導致2020年第四季經濟萎縮3.4%，並造成全年共有三個季度經濟衰退。馬國2020年經濟萎縮5.6%，較前(2019)年成長4.3%遜色，更創下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萎縮7.4%)以來最嚴重衰退，且較該央行預測值(萎縮3.5%至5.5%)稍遜。

馬國中央銀行預期在全球開始接種疫苗將提振邊際需求，促進全球貿易活動復甦及經濟增長，馬國經濟活動逐步趨於正常化及勞動力市場狀況良好，加上東海岸鐵路及捷運系統第三階段工程計畫(MRT3)等大型基礎建設計畫繼續啟動以及各項提振經濟措施諸如「關懷人民刺激經濟計畫」(KITA PRIHATIN)、「國家經濟復甦計畫」(PENJANA)、2021年財政預算案及「經濟與人民援助安心計畫」(PERMAI)相繼執行，該央行樂觀表示馬國經濟將於2021年走向復甦。

以部門別而言，2020年第4季製造業為馬國唯一取得正成長(3.0%)之產業(2020年第3季為3.3%)，主要歸功於電子與電機產品產量因高外部需求仍強勁成長所致；農業負成長0.7%(2020年第3季為負成長0.5%)，主因勞工短缺及惡劣天氣致油棕及橡膠產量下跌影響；服務業下跌4.9%，較上年第3季(-4%)遜色，主因行動管制令限制流動性及營運時間；礦業因天然氣與原油設施因維修而關閉導致產量減少，致上年第4季持續下跌10.6%(上年第3季下跌6.8%)；營造業本年第4季繼續萎縮13.4%，且較本年第3季(-12.4%)遜色，因部分營造業活動因外勞短缺以及部分建築工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傳染而被勒令停工。

馬來西亞財政部部長東姑賽夫魯(Tengku Zafrul)2020年10月指出，制定2021年財政預算案正好提供契機，讓馬國政府考慮採用永續方式推動經濟增長以及提升國家韌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威脅馬國社會經濟復甦、發展與未來增長，因此，馬國需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實施行動管制令期間加速數位化，以提升國家價值鏈。馬國將充分利用策略地理位



置、敏捷勞動力、謹慎資源管理、優質基礎設施以及處於領先地位的關鍵領域，包括回教金融與清真經濟。

東姑賽夫魯部長表示，2021年財政預算案作為政府的6R復甦策略一部分，聚焦振興經濟、保障生命與生計、進一步推動當前總額3,050億馬幣（約合737.52億美元）的經濟振興配套，包括關懷人民刺激經濟配套（PRIHATIN）、國家經濟復甦計畫（PENJANA）及「國家關懷人民 2.0」（Kita Prihatin）。2021年財政預算案將著重於親商政策、謹慎財務管理以及有效的轉型工具，從而抵禦未來經濟衝擊。上述振興經濟配套提升超過3%經濟成長率，已紓緩對商家與人民造成的衝擊。通過聚焦這些領域，將讓馬國的增長步入正軌。馬國秉持親商政策，幫助商家維持運作，包括推出保住260萬個就業機會的薪資補貼計畫以及透過科技發展計畫幫助中小型企業升級業務。儘管馬國政府自2020年3月18日起實施行動管制令，對經濟造成嚴重損害，馬國刻正積極洽談141項潛在投資計畫，估計投資額為726億馬幣，顯示仍視馬國仍為外人直接投資（FDI）熱門投資地點。馬國也將提升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組成部分的零工經濟，推動傳統領域轉型以及優化就業市場的供需。

馬國經濟預計於2021年成長8%，為東亞經濟中成長最快的國家之一。這將促使馬國成為企業投資的吸引力平臺，並促進區域蓬勃發展。馬國企業正利用趨勢變化所帶來的商機，包括保健產品、醫療器材、電子與電機、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

以上資料均有其時效性，因此國人來馬投資，請務必先向馬國在臺之馬來西亞友誼貿易中心投資處洽詢最新資訊。另各國風土民情及法規各異，來馬實際瞭解投資環境之際，請與我國駐馬代表處經濟組聯繫，俾提供參考意見。此外，亦可聯繫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組織，瞭解投資環境及獲取實務經驗，以免期望落差過大。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2161-4439 Fax : (603) 2161-7478

E-mail : mys@mofa.gov.tw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2162-0021, 2162-2321 Fax : (603) 2162-4589

E-mail : malaysia@moea.gov.tw

（三）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Inc. Kuala Lumpur Representative Office

Tel : (603) 2031-2388 Fax : (603) 2034-1388

E-mail : kl@taitra.org.tw

（四）臺灣觀光協會吉隆坡辦事處

Taiwan Visitors Association Kuala Lumpur Office

Tel : (603) 20706789 Fax : (603) 20723559

E-mail : tbrockl@taiwan.net.my



(五)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Taipei Investors' Association in Malaysia

No.5, Level 20, Block 3B,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2274-6344/2274-6355 Fax : (603) 2273-5366

E-mail : tiammy68@gmail.com

Website : www.tiam.com.my

(六)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

The Federation of Alumni Association of Taiwan Universities,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Petaling Jaya 47300, Selangor Durul Ehsan, Malaysia

Tel : (603) 7876-1221 Fax : (603) 7875-4200

E-mail : admin@faatun.com.my

(七) 馬臺經貿協會

Persatuan Perniagaan Malaysia-Taiwan (MTTFa)

18-1, 1st Floor, Jalan 4/93A, Warisan Cityview, Batu 2,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Tel : 6012-289-1710

E-mail : mttfa.main@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Block 4,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Malaysia

Tel : (603) 2267-3633 Fax : (603) 2274-7970

E-mail : investmalaysia@mida.gov.my

Website : <http://www.mida.gov.my>

（二）馬來西亞駐華機構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投資處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2樓A室（宏國大樓）

Tel : (02) 2713-5020 Fax : (02) 25147581

E-mail : taipei@mida.gov.my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020年馬國製造業外人投資金額為565億馬幣（約合140.4億美元）

依外資國別區分，依序為：

國別	投資金額
中國大陸	177億馬幣
新加坡	88.33億馬幣
荷蘭	65.36億馬幣
維京群島	54.94億馬幣
美國	36.64億馬幣
香港	29.32億馬幣
瑞士	27.62億馬幣
泰國	18.59億馬幣
日本	16.5億馬幣
韓國	13.79億馬幣
德國	11.83億馬幣
開曼群島	9.2億馬幣
臺灣	7.6億馬幣

2020年我國在馬國投資情形：約合1.88億美元，居外人投資第13位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59	1	100
1964	3	161
1965	4	373
1967	3	176
1968	2	114
1970	0	24
1971	2	139
1972	0	54
1975	0	49
1976	1	300
1977	2	622
1979	0	971
1983	0	3,000
1984	1	1,216
1987	5	5,831
1988	5	2,708
1989	25	158,646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0	36	184,885
1991	35	442,011
1992	17	155,727
1993	18	64,542
1994	17	101,127
1995	13	67,302
1996	12	93,534
1997	13	85,088
1998	14	19,736
1999	10	13,700
2000	4	19,406
2001	12	45,515
2002	10	31,956
2003	7	50,215
2004	10	35,475
2005	8	28,195
2006	6	31,236
2007	11	65,018
2008	5	27,806
2009	2	83,537
2010	6	370,369
2011	6	130,205
2012	10	187,905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13	9	103,446
2014	18	31,786
2015	11	103,592
2016	12	79,970
2017	19	312,721
2018	16	54,108
2019	25	101,967
2020	15	40,793
總計	461	3,337,35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0		2020		2019		2018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61	3,337,357	15	40,793	25	101,967	16	54,108
農林漁牧業		6	5,860	0	0	1	4,00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6	109,350	0	0	0	0	0	0
製造業		281	1,852,452	4	18,092	7	21,386	8	35,539
食品製造業		19	41,482	0	0	0	0	3	1,30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31	608,375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1,355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54	286,564	0	0	0	0	1	85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9	13,469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	7,218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4,20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5	59,595	0	0	0	0	1	9,035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	20,931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4	6,521	1	4,500	0	0	0	124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1,171	2	858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58,683	0	0	0	1,382	0	1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5	11,751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3	78,335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8	117,04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	241,517	0	0	140	1,636	1	2,93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2	142,465	1	1,534	1	100	1	6,243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	64,930	0	0	9	16,00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13,604	0	0	1	1,478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7,931	0	0	1	740	0	1,957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	3,000	0	0	0	0	1	3,000
家具製造業		4	4,943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4	57,374	0	11,200	1	50	0	10,0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215	1	78	0	0	0	0
營造業		7	21,221	0	0	2	7,833	0	9,475
批發及零售業		72	168,428	3	1,415	10	27,223	7	6,378
運輸及倉儲業		2	329	0	0	298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2	6	1	0	1	6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	30,733	0	0	1	3,036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5	1,081,590	1	20,472	0	37,092	0	2,107
不動產業		8	4,054	2	426	1	1,329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	17,643	1	244	1	38	1	609
支援服務業		2	10,708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1	26	1	26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	1,444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2,738	0	0	1	24	0	0
其他服務業		2	30,559	1	41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